

政府真的在乎野生動物保育？

前瞻幾千億--捕蜂抓蛇持續爭議！

-- 體檢野生動物通報案件系統與處置問題



East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Environment & Animal Society of Taiwan

網址：www.east.org.tw Email : eastfree@east.org.tw

電話: (02) 2236 9735

2017.10.31

摘要

台灣地狹人稠，野生動物棲地與人類活動範圍高度重疊，各式野生動物相關救傷、衝突、侵擾等事件時有所聞，隨著民眾保育意識、動物福利觀念提升，各縣市政府處理通報野生動物受困、傷亡等案件也日益增加。

為促進台灣野生動物案件通報及後續處置系統、制度與專業的建立，本會特針對現行處置狀況展開調查。本報告檢視「各縣市政府」在第一線面對民眾通報野生動物案件後，其專業處理人力、流程、經費、救傷與收容系統等是否完備。報告分析、整理全國各縣市野生動物通報案件執行現況與問題，重點摘要如下：

一、野生動物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人力及經費

- (一) 全國負責野生動物保育業務僅 39 人，九成縣市負責人力僅 1~2 人。其中專職人員共 16 位，約聘人員 16 位，臨時人員 7 位。其中有 7 個縣市的野生動物保育業務無專職人員，需仰賴約聘人員
- (二) 一半野生動物保育業務人員資歷不到 2 年，流動率大。職前與在職的專業訓練均不足。
- (三) 政府編列多年「前瞻計畫」預算幾千億，但無論中央與地方野生動物保育經費卻明顯逐年遞減，但保育業務則是逐年增加。以林務局預算來說，從 96 年度決算的兩億兩千多萬到 105 年度決算經費只剩一億一千七百多萬。而 22 縣市中僅 8 縣市願意提供野生動物保育預算資料，且預算都少的可憐，甚至現任農委會主委林聰賢的故鄉--宜蘭縣，野保經費完全依賴中央補助。

二、野生動物通報案件處理機制

- (一) 18 個受訪縣市中，僅 5 個縣市設有專線及專人接聽通報電話，其餘 13 個縣市主要透過其他單位，例如：1999、消防隊、派出所...
- (二) 1/3 的縣市未完整記錄民眾通報內容，例如：僅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通報案件才紀錄：（新竹縣）、僅紀錄由公務處理的案件，請民眾自行處理的則沒有記錄：（彰化縣、台東縣、花蓮縣）、非上班時間接獲的通報不會紀錄（雲林縣）、只記錄 1999 及市長信箱的通報，一般民眾通報沒有記錄（高雄市）。

三、通報案件類型及數量分析

- (一) 由於各縣市提供資料年份不一，資料並不完整，本報告將各縣市提供之各項通報統計數字總數，除以年份，取每年平均值來計算。

- 估計全國有關野生動物通報案件平均每年 22,517 件以上，每天至少有 61 件通報案件。其中--

1. 「人與動物衝突」每年共 13,350 件，占 59.3%；

2. 「救傷」通報案件 7,843 件/年，占 34.8%。
3. 檢舉非法案件，共 657 件/年，占 2.9%，
4. 收容需求案件 641 件/年，占全部 2.8%，
5. 其他政府單位轉介共 26 件/年，占 0.1%。

再以五大類中又區分的 20 種小類分析，案件數量最多的是：

1. 「人與動物衝突」的「安全威脅」(如捕蜂捉蛇) 13,120 件。
2. 「救傷」的「野外發現傷病動物」7,724 件。
3. 「收容需求」的「民眾自野外救傷」492 件。
4. 「檢舉非法」的「盜獵」426 件等。
5. 「收容需求」的「其他」140 件。

「人與動物衝突」案件涉及「安全威脅」(如捕蜂捉蛇)者，13,120 件；「救傷」通報中「野外發現傷病動物」為 7,724 件。兩者合計約占全部數量的 94%！。

- (二) 救傷物種以鳥類最多、陸生哺乳類次之、其他還有鯨豚、龜類，各縣市因應野生動物救援工作之準備，包括：捕捉工具、運輸設備、醫護專業與器材、人員訓練及教育宣導等 資材，均需對應不同物種之需求。
- (三) 收容需求、檢舉非法案件中，多數涉及外來種，應和寵物交易與走私有關。這些物種不能任意野放，只能長期收容留置，耗費資源多。政府應從源頭管制寵物飼養交易或辦理寵物登記註記，以利逸出、走失寵物之管理。
- (四) 人與動物衝突案件中，不論叫聲、捕蜂捉蛇、衛生、農害、盜獵等類型，其案件紀錄的時間、地點、物種、頻率，長期累積資料除有助於問題解決外，也可了解動物族群分布變化與趨勢，對於擬定生態保育、棲地維護計畫也有幫助。
- (五) 現為社群媒體時代，許多人自認為業餘生態攝影師，但缺乏足夠生態知識及攝影倫理，常發生以食物引誘、刻意擺拍成不符合動物習性、干擾動物等行為。縣市政府除取締外，更應加強宣導，以遏止不當攝影行為繼續發生，也避免干擾野生動物生存，建立良好的野生動物拍攝的倫理準則。

四、野生動物的後續處理及去向

- (一) 以現有紀錄之通報為基礎，95-105 年間全國各縣市至少接獲 65,221 個通報案件¹，涉及 81,855

¹ 此數字與前項說明(三)：「估計全國有關野生動物通報案件平均每年 22,517 件以上，每天至少有 61 件通報案件。」相比，應屬嚴重偏低。因有 1/3 的縣市未完整記錄民眾通報內容，例如：僅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通報案件才紀錄：(新竹縣)、僅紀錄由公務處理的案件，請民眾自行處理的則沒有記錄：(彰化縣、台東縣、花蓮縣)、非上班時間接獲的通報不會紀錄(雲林縣)、只記錄 1999 及市長信箱的通報，一般民眾通報沒有記錄(高雄市)。見前項說明(二)、野生動物通報案件處理機制。

隻野生動物。

- 最常見處置方式是採「野放或驅趕」：34,550 隻，占動物數量的 42.2%
- 收容康復後野放次之：24,254 隻，占 29.6%；
- 去向不明（非屬 7 種處置方式者或無紀錄可查）：14,678 隻，占 17.9%；
- 扣除捕捉移除過程死亡 4,760 隻，占 5.8%、
- 收容—因病死亡(非自然老死)2,657 隻，占 3.2%
- 收容—持續收容中 635 隻占 0.8%。
- 收容—人道處理 226 隻 占 0.3%。
- 人道處理動物數(未進入收容程序，即評估須緊急解除動物痛苦)85 隻，占 0.1%

- (二) 對於受傷野生動物，多數縣市均採外包方式處理。但後續醫療、野放、收容或人道處理，不一定會追蹤掌握，甚至全由外包單位決定。僅少數縣市稽查收容環境及清點動物數量。
- (三) 受傷動物處理流程中，涉及動物福利的環節，包括：是否先行初步檢傷分類？由誰判定無法醫療，需執行安樂死？如何安樂死？經醫療痊癒後，誰決定野放？如何野放？委外處理的追蹤、掌握、稽查？農委會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或規範。
- (四) 估計過去十年至少有 18,153 隻野生動物被收容，種類包含哺乳類、鳥類、兩棲類、爬蟲類等。其中 2,743 隻死亡（15%），11,661 隻野放（64%），320 隻移到其他民間收容場所收容，2,539 隻仍在原收容場所（合計 16%）。移轉至民間單位的野生動物，絕大多數不知其去向及「用途」。

五、修法與政策建議：

- (一) 呼籲修訂野生動物保育法，增加野生動物通報、救援、醫療、安置、野放、安樂死的法源依據。
- (二) 行政院及各縣市政府應重視台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寬籌經費與人力，提升保育行政層級。
- (三) 林務局應制訂野生動物各項通報案件標準作業程序(SOP)與動物福利規範，定期舉辦專業訓練。
- (四) 林務局應建立全國通報案件資料庫，並將野生動物通報之記錄與保存予以標準化。
- (五) 針對「捕蜂捉蛇」業務，農委會應訂定執行綱要或 SOP，包括捕捉方式、工具、及後續處置、野放、動物福利及人員安全規範，教育訓練等。
- (六) 林務局應建立相關動物救援手冊及教育訓練課程，以建立各縣市野生動物救援的專業能力。
- (七) 外來種問題應從源頭管制寵物飼養交易，或辦理寵物登記註記。
- (八) 縣市政府應建置野生動物獸醫專業。
- (九) 縣市政府應建置野生動物收容專業。
- (十) 政府應加強推廣野生動物保育教育。

目錄

壹、前言	5
貳、調查方式	5
一、紙本問卷數據	5
二、電話訪談	6
參、調查結果分析	7
一、野生動物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人力及經費	7
(一)各縣市野生動物保育主辦單位	7
(二)人力資源配置及專業背景	8
(三)經費編列	11
二、野生動物通報案件處理機制	13
(一)各縣市「通報案件專線」及 SOP 調查	13
(二)通報案件的紀錄及完整性	13
三、通報案件類型及數量分析	16
四、通報案件類型及物種分析	19
五、野生動物的後續處理及去向	22
(一)動物流向	22
(二)處理流程	23
(三)野生動物收容單位	27
六、各縣市通報業務分工情形	
(一)承辦人業務狀況	30
(二)各縣市執行捕蜂抓蛇業務現況	32
七、結論：政策建議	

壹、前言

台灣地狹人稠，野生動物棲地與人類活動範圍高度重疊，各式野生動物相關救傷、衝突、侵擾等事件時有所聞，隨著民眾保育意識、動物福利觀念提升，各縣市政府處理通報野生動物受困、傷亡等案件也日益增加。

「各縣市政府」是第一線面對及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的機關，其專業處理人力、流程、經費、救傷與收容系統...等是否完備，關乎野生動物存活與是否能放歸自然的機會。因此各縣市政府對通報案件的類型、處置、收容等紀錄是否詳實等，除能讓民眾增進對野生動物族群、棲息環境、生態系統的瞭解外，更重要的是，可作為政府各項涉及道路及國土開發、環境保育、疾病防疫、生態教育等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2017 年政府編列「前瞻計畫」預算 1,089 億，然近幾年，無論中央或地方野生動物保育經費卻是逐年大幅刪減，而保育業務則是逐年增加。以近來「捕蜂抓蛇」的爭議來說，政府常年便宜行事將此需高度專業處理的工作，放到消防隊員身上，但因缺乏專業的訓練與設備，以致常發生人或動物傷亡的案例。當消防隊員提出必須回歸農政專業的呼聲時，行政院長賴清德卻說：「不管哪個縣市的農業局，都沒能力承接業務，最後只能外包，但捕蜂抓蛇都有機動性，轉給農政單位委外辦理，就沒辦法馬上解決。」完全凸顯政府長年漠視自然資源保育及現今台灣各項野生動物通報案件的處理困境。

為促進台灣野生動物案件通報及後續處置系統、制度與專業的建立，本會特針對現行處置狀況展開盤點、調查。期能引領政府正視此問題，逐步朝向專業化的系統建置，保護台灣珍貴的自然資源。本調查分兩階段進行——

- 一、彙整本會所掌握的問題現況，製作調查問卷表格【附錄一】，於 2017 年 4 月透過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請林務局提供各縣市野生動物相關案件處理數據、人力、流程、動物處置、經費等資料。而後展開彙整、分析。
- 二、於 7 月底開始以電話訪談各縣市負責野生動物業務承辦人員，除補充第一階段問卷回報不清之問題外，並增加質性訪談。

貳、調查方式

一、紙本問卷

本會設計之問卷內容包含如下，並分別於 5 月 26 日及 6 月 21 日取得林務局回覆二批資料：

- (一) 目前中央及各縣市野保主管機關，負責野生動物(含陸生與水生)通報處理案件之承辦人員數量，包含專職、約聘、臨時人員數量，及承辦人員之專業背景或曾接受過的相關專業訓練。
- (二) 中央及各縣市近 10 年(民國 95~105 年)每年接獲與野生動物相關通報案件的數量、動物種類、後續處置方式與收容狀況等。

- (三) 各縣市執行野生動物救傷、收容通報案件中，委託或合作的公私立機構名單及十年來協助收容的野生動物物種、數量及處理狀況。
- (四) 前項委託、合作的收容救傷單位是否有定期稽查、評鑑？收容單位是否有聘請獸醫專業人員？又各縣市對於需救傷、收容之動物，是否建立其個別紀錄表，以利後續追蹤？
- (五) 各縣市野生動物通報案件的數量是否有季節性變化？是否有特定地區時常接獲特定類型的通報案？
- (六) 各縣市是否建立傷病野生動物之飼養、醫療照護、人道處置標準，供收容、救傷單位遵循？並請提供相關資料。
- (七) 近 10 年（民國 95~105 年），中央及各縣市野保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決算，及每年預算執行計畫內容。

本會於 7 月 11 日完成上述二批資料整理，但部分縣市資料有缺漏以及回覆不清等，故展開第二階段針對各縣市承辦人員的電話訪談。

二、電話訪談

於 7 月 26 至 8 月 7 日完成訪談，並於 8 月 15 日完成電話訪談的資料整理。全國 22 個縣市中，有 4 個縣市拒絕受訪，分別為台中市、新竹市、金門縣、南投縣，理由說明如下。

1. 台中市：不願受訪，要求本會透過林務局發文才願意回答。
2. 新竹市：不願受訪，需有相關單位委託才願意回答。
3. 金門縣：要求以 email 方式回答，本會於 8 月 7 寄出 email 到十月底報告完成，未接獲回覆。
4. 南投縣：已致電 4 次承辦人皆不在，留言均未回電。

參、調查結果分析

一、野生動物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人力及經費

全國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中央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地方為各縣市政府。根據地方自治法第 18、19 條，自然保育屬於直轄市、縣(市)的經濟服務自治事項之一，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

(一)各縣市野生動物保育主辦單位

表 1：各縣市野生動物保育業務主辦單位²

	地方政府	機關
1	台北市	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
2	新北市	動物保護防疫處寵物事業管理組
3	桃園市	農業局林務科
4	台中市	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5	台南市	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
6	高雄市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7	宜蘭縣	農業處畜產科
8	新竹縣	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
9	苗栗縣	農業處自然生態保育科
10	南投縣	農業處林務保育科
11	彰化縣	農業處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2	雲林縣	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
13	嘉義縣	農業處綠化保育科
14	屏東縣	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
15	台東縣	農業處林務科
16	花蓮縣	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
17	澎湖縣	農漁局生態保育課
18	金門縣	建設處農林科
19	連江縣	建設局農林管理課
20	基隆市	動物保護防疫所
21	新竹市	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
22	嘉義市	建設處農林畜牧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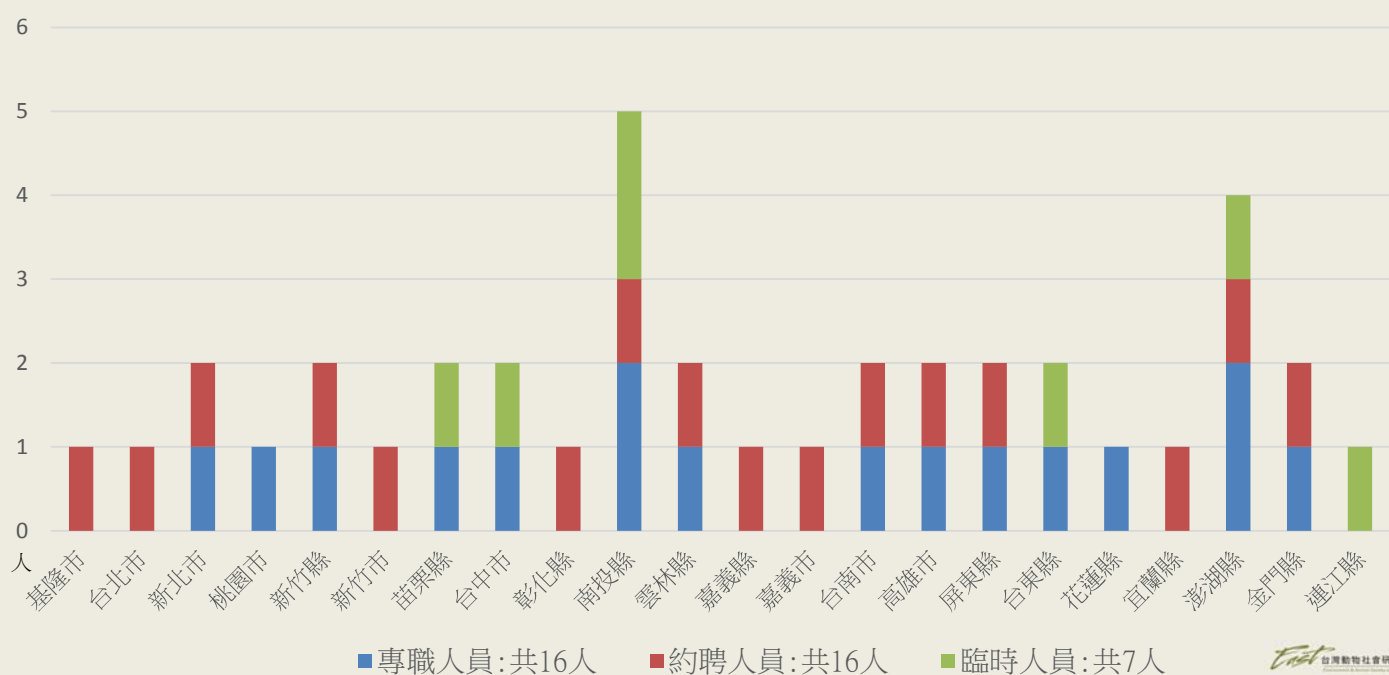
²<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local>

(二) 人力資源配置及專業背景

- A. 人力：全國 22 個縣市，負責處理野生動物保育業務人力共有 39 人，其中專職人員共 16 位，約聘人員 16 位，臨時人員 7 位。其中有 7 個縣市的野生動物保育業務無專職人員，需仰賴約聘人員，分別為：基隆市、台北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另外連江縣則由 1 名臨時人員負責(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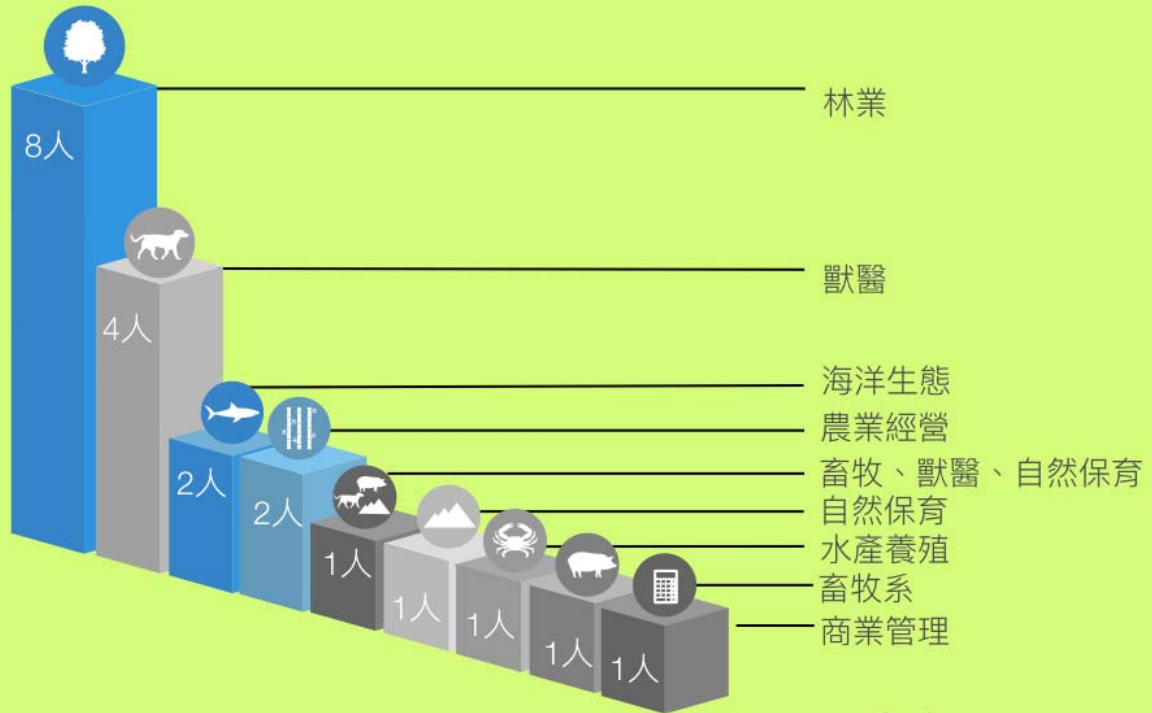
若依人力多寡來分，以南投縣 5 人最多、澎湖縣 4 人次之。2 名人力及 1 名人力則分別有 10 個縣市。顯示九成縣市其負責野生動物保育人力為 1~2 人。

圖 1 各縣市野生動物保育業務主辦人力



B. **專業背景**：全國 39 名人力中，具有專業背景的有 21 人，其中以林業背景最多 8 人，獸醫次之 4 人，農業經營、海洋生態各 2 人，水產、商業管理、自然保育、畜牧各 1 人，還有 1 人的背景是「畜牧、獸醫、自然保育」。(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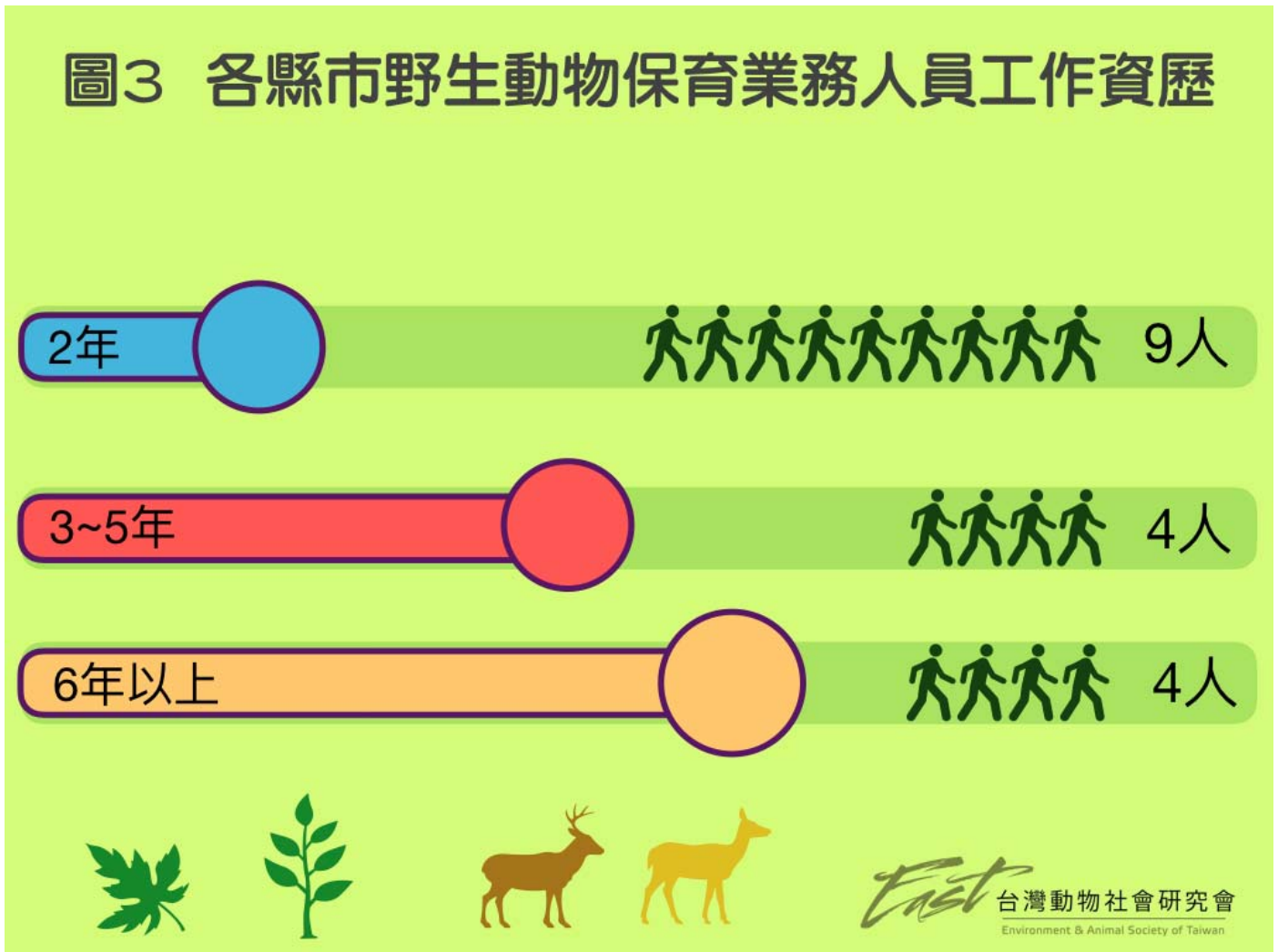
圖2 各縣市野生動物保育業務人員專業背景



C. 資歷及專業訓練：接受本會電話訪談的 22 位承辦人，約占全台人力的六成，其負責野生動物保育業務的時間資歷及專業訓練如下：

1. 資歷：有 17 位受訪者回答此問題，其中：2 年以內工作資歷的有 9 人，3~5 年的有 4 人，6 年以上有 4 人。約有一半的人員資歷不到 2 年，顯示此工作流動率高。(圖 3)(關於流動率高的原因，可見第六點：各縣市通報業務分工情形)
2. 專業訓練：有 13 位受訪者回答，其中有 3 位非相關背景也從未參加任何相關教育訓練³。

圖3 各縣市野生動物保育業務人員工作資歷



³教育訓練課程是林務局、各縣政府、動物園、生態保育團體舉辦的研習或訓練，訓練主題包含生物多樣性、野保法、森林學、植物學、林業學等。

(三) 經費編列

- A. 中央：經費包含補助(或委託)地方政府辦理野生動物保育計畫及推動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模式經費。工作內容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查察取締、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管理(含動物危害及護生釋放)、生物棲地與入侵外來種管理、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輔導及民眾保育觀念提昇等工作。其預、決算趨勢明顯逐年遞減(圖 4、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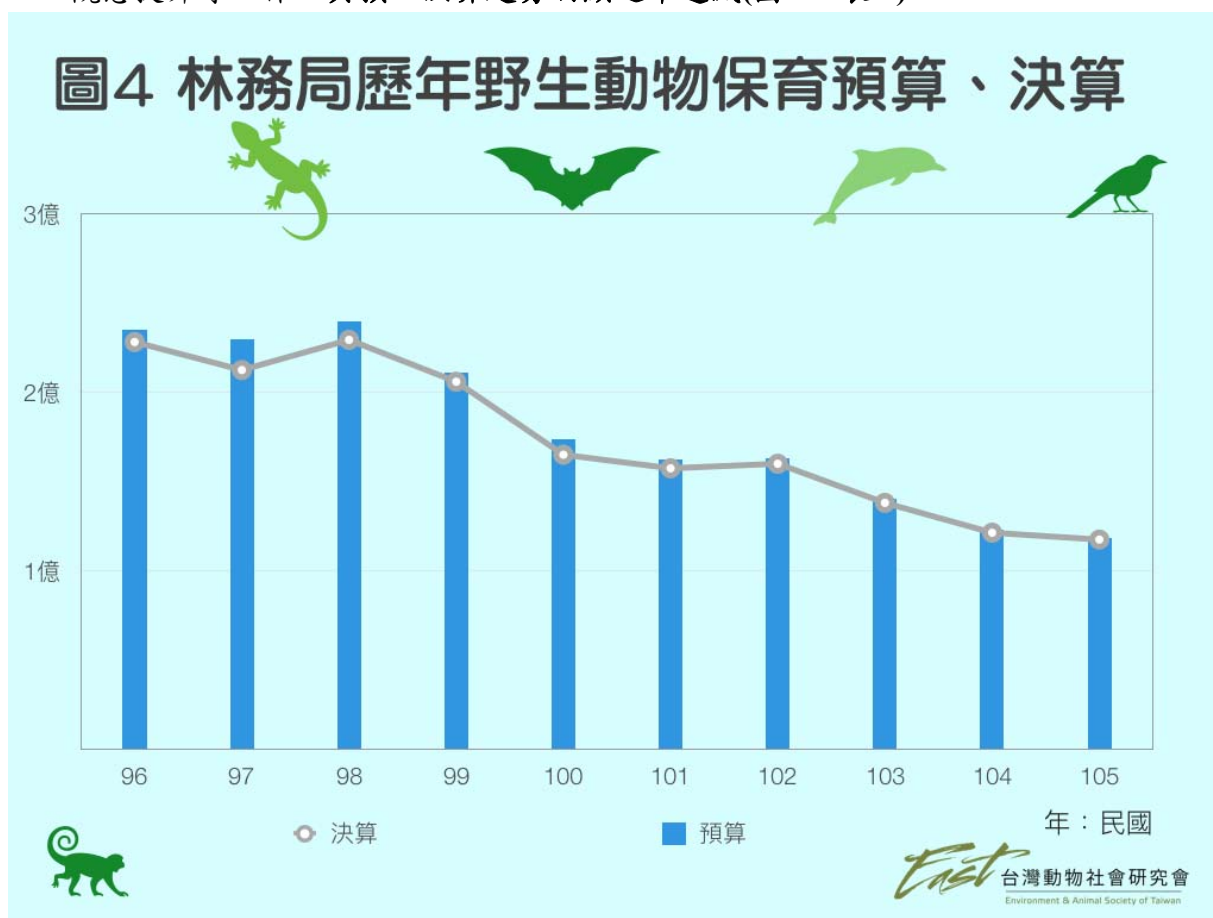


表 2：林務局 96 年至 105 年執行野生物保育預、決算

年度	野生物保育		推動野生動植物 合理利用之管理模式		小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6	235,387,985	228,357,389			235,387,985	228,357,389
97	229,639,000	212,644,214			229,639,000	212,644,214
98	240,175,000	229,563,980			240,175,000	229,563,980
99	211,210,000	206,094,255			211,210,000	206,094,255
100	173,696,000	165,178,333			173,696,000	165,178,333
101	162,316,000	157,569,805			162,316,000	157,569,805
102	125,584,000	122,388,776	38,322,486	37,744,124	163,328,124	160,132,900
103	98,760,000	96,198,720	42,353,116	41,987,469	140,747,469	138,186,189
104	82,865,000	80,984,578	41,094,840	40,470,119	123,335,119	121,454,697
105	79,743,000	78,557,470	40,038,919	39,051,022	118,794,022	117,608,492

B. 地方：(圖 5)

1. 有 8 個縣市於書面回覆資料中提供單位自行編列的預算(表 3)，其餘縣市皆未提供。
2. 依據電訪及各縣市回覆資料，可知全台各縣市僅「宜蘭縣」的野生動物保育經費全數來自中央，沒有自行編列經費。(編註：宜蘭是農委會主委林聰賢的故鄉啊！)
3. 另，澎湖縣承辦人表示：經費來源除了中央每年約補助 40-50 萬元外，地方離島建設基金每年亦會提撥 70 萬元供海龜救傷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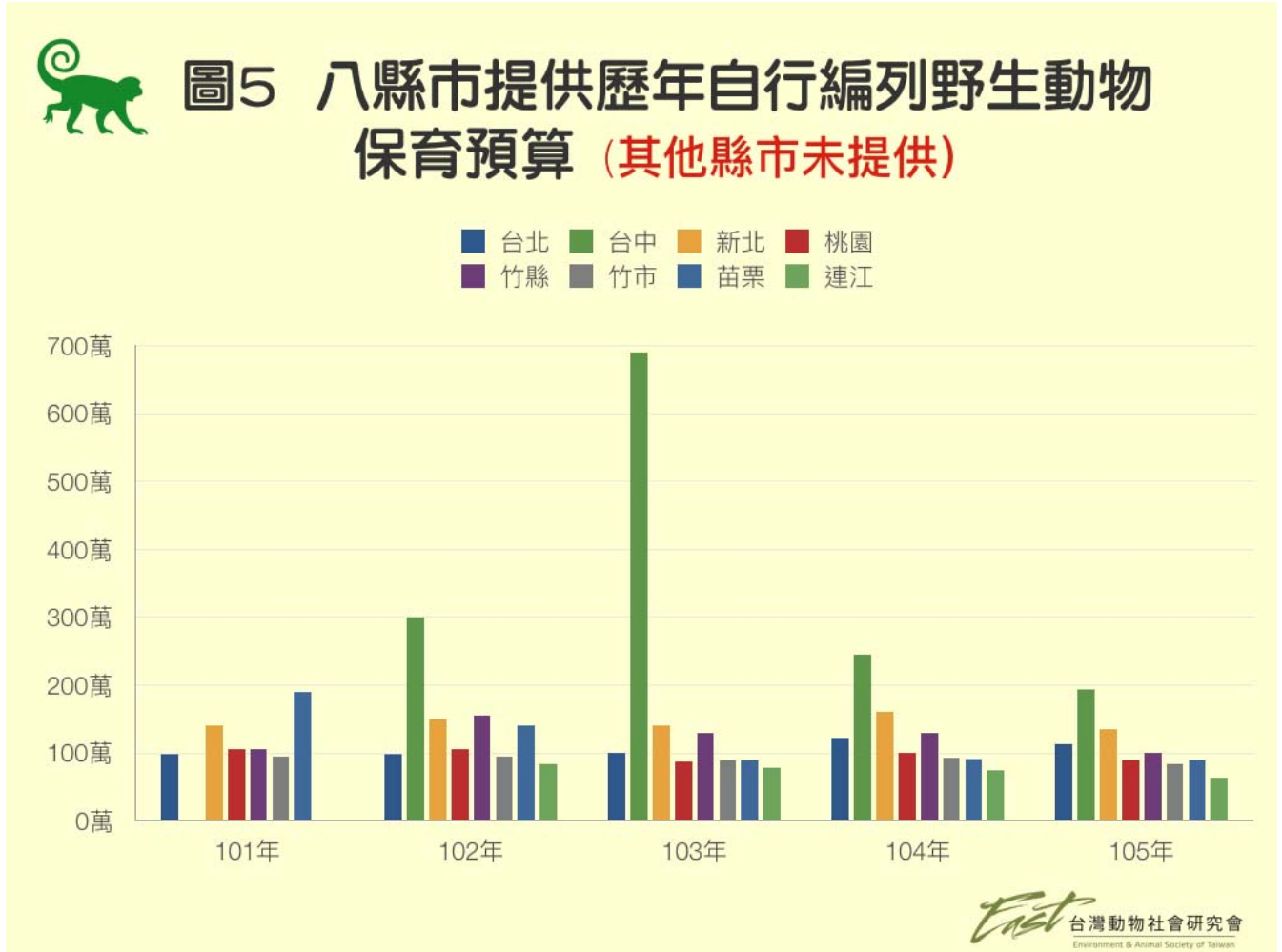


表 3：100-105 年 全台 8 縣市提供自行編列野生動物保育預算(單位/萬元)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	新北市	-	140	150	140	160	135
2	桃園市	-	105	105	87.9	100	90
3	新竹縣	-	105	155	129.8	130	100
4	新竹市	-	95	95	89.3	93	83.7
5	苗栗縣	-	190	140	90	91	90
6	連江縣	-	-	83	79	75	63
7	台北市	49.3	99.2	98.8	99.9	122	112.7
8	台中市	-	-	300	691.1	244.2	194.3

二、野生動物通報案件處理機制

野生動物通報案件具有時間急迫性，需要高度機動性的回應與處理機制。第一時間若有專線及專人協助，除可快速掌握案件狀況、提供即時妥善的處置照護、減少動物及通報者等待的時間外，亦能給予通報者正確的觀念教育。且各縣市若能詳實的案件記錄及建立案件處理 SOP（到場捕捉、後續醫療收容及野放...等），也可在案件轉介不同單位時，讓各單位快速掌握案件狀況，建立一致的處理程序。

因此從中央到地方，專責業務單位是否建立專業通報案件處理機制，攸關每個案件是否能有效獲得協助處理，且各項資訊若能詳實記錄，亦可為後續政府及民間評估政策、措施改善之重要依據。

（圖 6）

（一）各縣市「通報案件專線」及 SOP 調查

依據本會電訪結果，18 個受訪縣市中，僅 5 個縣市設有專線及專人接聽通報電話，其餘 13 個縣市主要透過其他單位，例如：1999、消防隊、派出所、防疫所、縣/市府電話，再轉接給承辦單位及承辦人。另 4 個縣市拒訪。

1. 有專線及專人的縣市：台北市、苗栗縣、屏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
2. 由其他單位（1999、消防隊、派出所、防疫所、縣/市府電話）轉接給各縣市承辦人：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二）通報案件的紀錄及完整性

1. 案件紀錄的完整性：

本會電訪結果，除苗栗縣是使用「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的救傷紀錄表外，其他縣市皆使用自行設計的通報記錄表。

通報案件記錄項目各縣市大同小異（人、事、時、地及物種），但紀錄方式不一，約可分為五大類：

- A. 所有通報電話都會紀錄：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屏東縣、宜蘭縣、澎湖縣、連江縣
- B. 僅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通報案件才紀錄：新竹縣
- C. 僅紀錄由公務處理的案件，請民眾自行處理的則沒有記錄：彰化縣、台東縣、花蓮縣
- D. 非上班時間接獲的通報不會紀錄，如晚間 11 點：雲林縣
- E. 只記錄 1999 及市長信箱的通報，一般民眾通報沒有記錄：高雄市

2. 案件留存的完整性：

各縣市紀錄表的留存型式以紙本為主，僅台北市、雲林縣及苗栗縣有將紀錄轉成電子檔，其中雲林縣是承辦人將其處理過的案件自行建檔在 Excel，先前的紀錄仍為紙本；而台北市及苗栗縣分別有專職人員及聘請工讀生將通報案件電子化。

從回報資料顯示，紀錄起始年份各不相同，資料完整性差異極大（表 4），經訪談詢問

原因為資料找不到、資料未交接、本會的表格填寫不易等。但實際上仍有少數縣市可提供年份多及較完整的數據，如宜蘭縣(98-105年)、台北市(99-105年)及高雄市(100-105年)。

事實上，林務局也要求各縣市必須填寫「生態保育業務績效季報表」，內容包含「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及死亡處理明細表」及「野生動物危害處理明細表」，每季回報中央。本會的表格相較於林務局季報表，細分多種項目，若各縣市的紀錄不夠詳實或未分類統計，在填寫本會表格時可能無法細分，但仍可填寫通報總數。故詳細記錄通報案件類型數量，並非不可能之事。

圖6 各縣市野生動物案件通報方式與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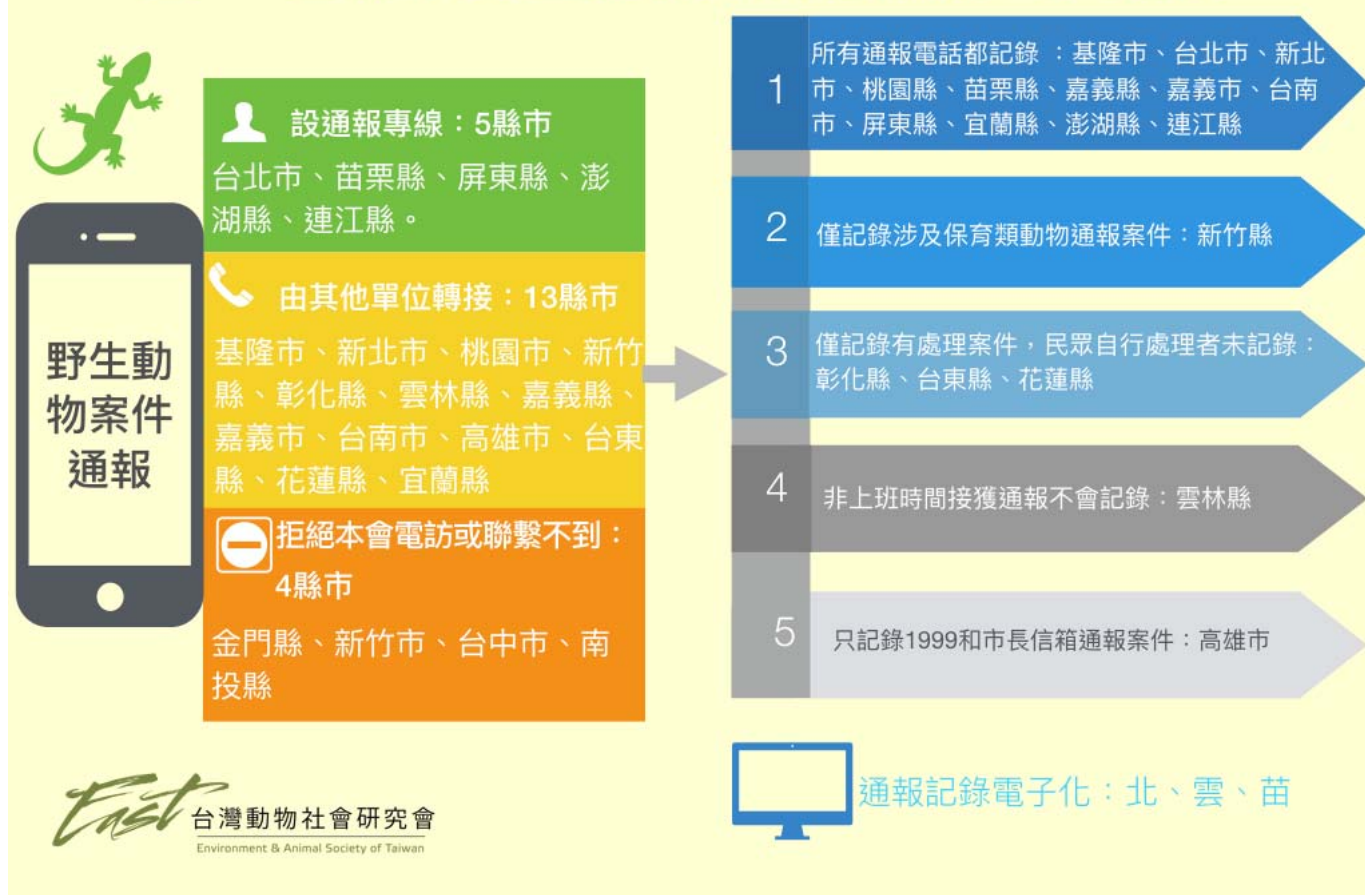


表 4：各縣市近 10 年野生動物相關通報案件紀錄情況

縣市	紀錄情況
基隆市	103-105 年
台北市	99-105 年
新北市	103 年 9 月-105 年 12 月
桃園市	粗估件數
新竹縣	95~105 年累計，未分年度
新竹市	95-99 年
苗栗縣	96-100 年
連江縣	粗估件數
台中市	95-105 年累計，未分年度
彰化縣	非法案件才有紀錄，100、101、104、105 年； 救傷通報無紀錄；有人與動物衝突，沒有案件數量紀錄。
南投縣	101-105 年
雲林縣	101-105 年案件累計，未分年度
嘉義縣	104-105 年
嘉義市	103-105 年
台南市	100-105 年案件累計，未分年度
高雄市	100-105 年
屏東縣	101-105 年度案件累計，未分年度
台東縣	95-105 年案件累計，未分年度
花蓮縣	101-105 年救傷無紀錄， 收容需求、檢舉非法、人與動物衝突有紀錄
宜蘭縣	98-105 年
澎湖縣	未提供資料
金門縣	未提供資料

三、通報案件類型及數量分析

由於各縣市提供資料年份不一，資料並不完整。為瞭解每年全國平均接獲多少通報案件數量、類型，並評估各縣市投入資源、人力是否足夠，下以各縣市提供之通報總數，除以年份，取每年平均值來計算。

估計全國有關野生動物通報案件平均每年 22,517 件以上，每天至少有 61 件通報案件。

以下列五大案件類型區分，光是「人與動物衝突」和「救傷」案件就占全國的 94.1%（表 6）！數量與比例如下：（圖 7）

1. 「人與動物衝突」每年共 13,350 件，占全部數量的 59.3%，
2. 「救傷」通報案件 7,843 件/年，占全部的 34.8%，
3. 檢舉非法案件，共 657 件/年，占 2.9%，
4. 收容需求案件 641 件/年，占全部 2.8%，
5. 其他政府單位轉介共 26 件/年，占 0.1%。



再以五大類中又區分的 20 種小類分析，案件數量最多的是：

1. 「人與動物衝突」的「安全威脅」（如捕蜂捉蛇）13,120 件。
2. 「救傷」的「野外發現傷病動物」7,724 件。

3. 「收容需求」的「民眾自野外救傷」492 件。

4. 「檢舉非法」的「盜獵」426 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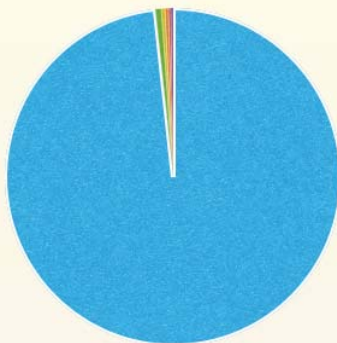
5. 「收容需求」的「其他」140 件。

意即前兩大通報案件類型「人與動物衝突-安全威脅（如捕蜂捉蛇）」、「救傷-野外發現傷病動物」，占全部數量的 93%，為最大宗。（圖 8-1、8-2、表 5）

圖8-1 全國野生動物五大通報案件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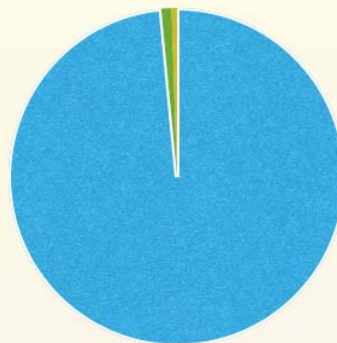


1. 人與動物衝突



- 安全威脅（如捕蜂捉蛇）13,120件/年 98.3%
- 農林漁牧衝突 78件/年 0.6%
- 其他 46件/年 0.3%
- 叫聲 44件/年 0.3%
- 環境衛生 32件/年 0.2%
- 機場鳥擊威脅 30件/年 0.2%

2. 救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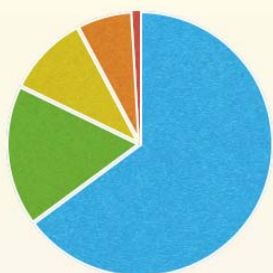


- 野外發現傷病動物 7,724件/年 98.5%
- 傷病動物誤入住家 78件/年 1%
- 其他 41件/年 0.5%

圖8-2 全國野生動物五大通報案件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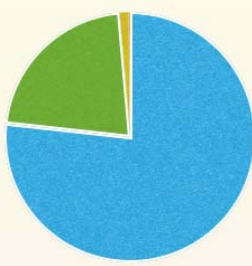


3. 檢舉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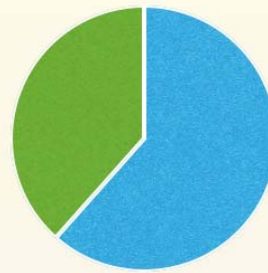
- 盜獵 426件/年 64.8%
- 非法飼養 66件/年 10%
- 非法販賣 45件/年 6.8%
- 虐待案 6件/年 0.9%
- 其他 114件/年 17.4%

4. 收容需求



- 民眾自野外救傷 492件/年 76.8%
- 非法飼養後棄養 8件/年 1.2%
- 民眾自放生店家購買 1件/年 0.2%
- 其他 140件/年 21.8%

5. 其他政府單位轉介



- 動保單位要求協助 16件/年 61.5%
- 其他 10件/年 38.5%

EAST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Environment & Animal Society of Taiwan

表 5：全台每年野生動物通報案件五大類型數量及比例分析

五大通報類型	20 小類型	年平均件數	合計	百分比
人與動物衝突	叫聲	44	13,350	59.3%
	安全威脅（如捕蜂捉蛇）	13,120		
	環境衛生	32		
	農林漁牧衝突	78		
	機場鳥擊威脅	30		
	其他	46		
救傷 （通報人無法自行處理，需要承辦人員前往）	野外發現傷病動物	7,724	7,843	34.8%
	傷病動物誤入住家	78		
	其他	41		
檢舉非法	非法飼養	66	657	2.9%
	非法販賣	45		
	虐待案	6		
	盜獵	426		
	其他	114		
收容需求 （通報人已對動物進行部分措施，需要有場所安置動物）	民眾自野外救傷	492	641	2.8%
	非法飼養後棄養	8		
	民眾自放生店家購買	1		
	其他	140		
其他政府單位轉介	動保單位要求協助	16	26	0.1%
	其他	10		
總計		22,517	22,517	1

四、通報案件類型及物種分析

各縣市回覆資料中，通報案件有關動物物種紀錄並不齊全，有三種情況：(圖 9)

1. 僅提供物種數：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等 7 縣市。
2. 提供物種名稱：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台東縣、花蓮縣等 11 縣市。
3. 未提供資料：新竹縣、台中市、金門縣、澎湖縣等 4 縣市。

圖9 各縣市提供野生動物通報案件物種



EAST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Environment & Animal Society of Taiwan

根據上述提供物種名稱的 11 縣市資料，彙整出歷年通報紀錄出現過的物種，若僅寫蛇類、鳥類、哺乳類、兩生類、爬蟲類則不予列入 [見附錄二]。以下四種情況，可為後續政策擬定或執行之參考：

1. 救傷類型的物種數，以鳥類最多、陸生哺乳類次之、其他還有鯨豚、龜類、蛇類(未區分種名)等。各縣市因應野生動物救援工作之準備，包括：捕捉工具、運輸設備、醫護專業與器材、人員訓練及教育宣導 資材，均需對應不同物種之需求。(圖 10-1)
2. 收容需求、檢舉非法類型中，都有外來種，應和寵物交易相關。這些物種不能任意野放，

只能長期收容留置，耗費資源多。政府應從源頭管制寵物飼養交易，或辦理寵物登記註冊，以利逸出、走失寵物之管理。(圖 10-2)

3. 人與動物衝突中，不論叫聲、捕蜂捉蛇、衛生、農害、盜獵等類型，其案件紀錄的時間、地點、物種、頻率，長期累積資料除有助於問題解決外，也可了解動物族群分布變化與趨勢，對於擬定生態保育、棲地維護計畫也有幫助。(圖 10-3)
4. 在其他類型中，彰化縣有記錄到攝影干擾的案件，值得重視。目前因為攝影器材方便取得、網路媒體活絡，許多人都是業餘的生態攝影師，但並沒有良好的生態知識及攝影倫理，常發生以食物引誘、刻意擺拍成不符合動物習性、干擾動物等行為。各縣市政府除了取締外，更應加強宣導，以遏止不當攝影行為繼續發生，也避免干擾野生動物生存，建立良好的野生動物拍攝倫理準則。

圖 10-1 十一縣市提供野生動物通報案件需「救傷」物種



圖 10-2 十一縣市提供野生動物通報案件「檢舉非法」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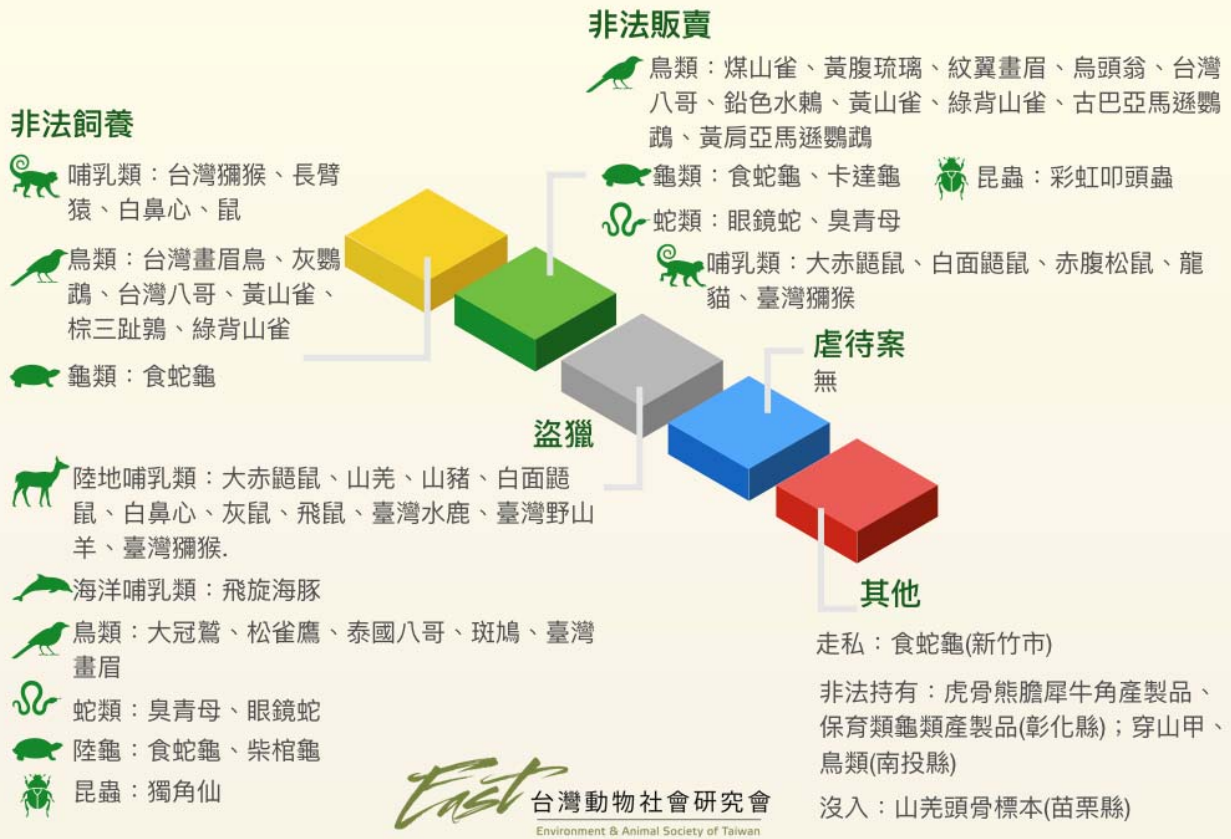


圖 10-3 十一縣市提供野生動物通報案件「人與動物衝突」物種



五、野生動物的後續處理及流向

(一) 動物流向

依據各縣市回覆資料顯示，95-105 年間全國各縣市有通報記錄者⁴，至少接獲了 65,221 個通報案件，包含 81,855 隻野生動物，以本會列舉的 7 種⁵後續處理方式來看：(圖 11、表 7)

最多處置方式是採「野放或驅趕」：34,550 隻，占動物數量的 42.2%

收容康復後野放次之：24,254 隻，占 29.6%；

去向不明(非屬 7 種處置方式者或無紀錄可查)：14,678 隻，占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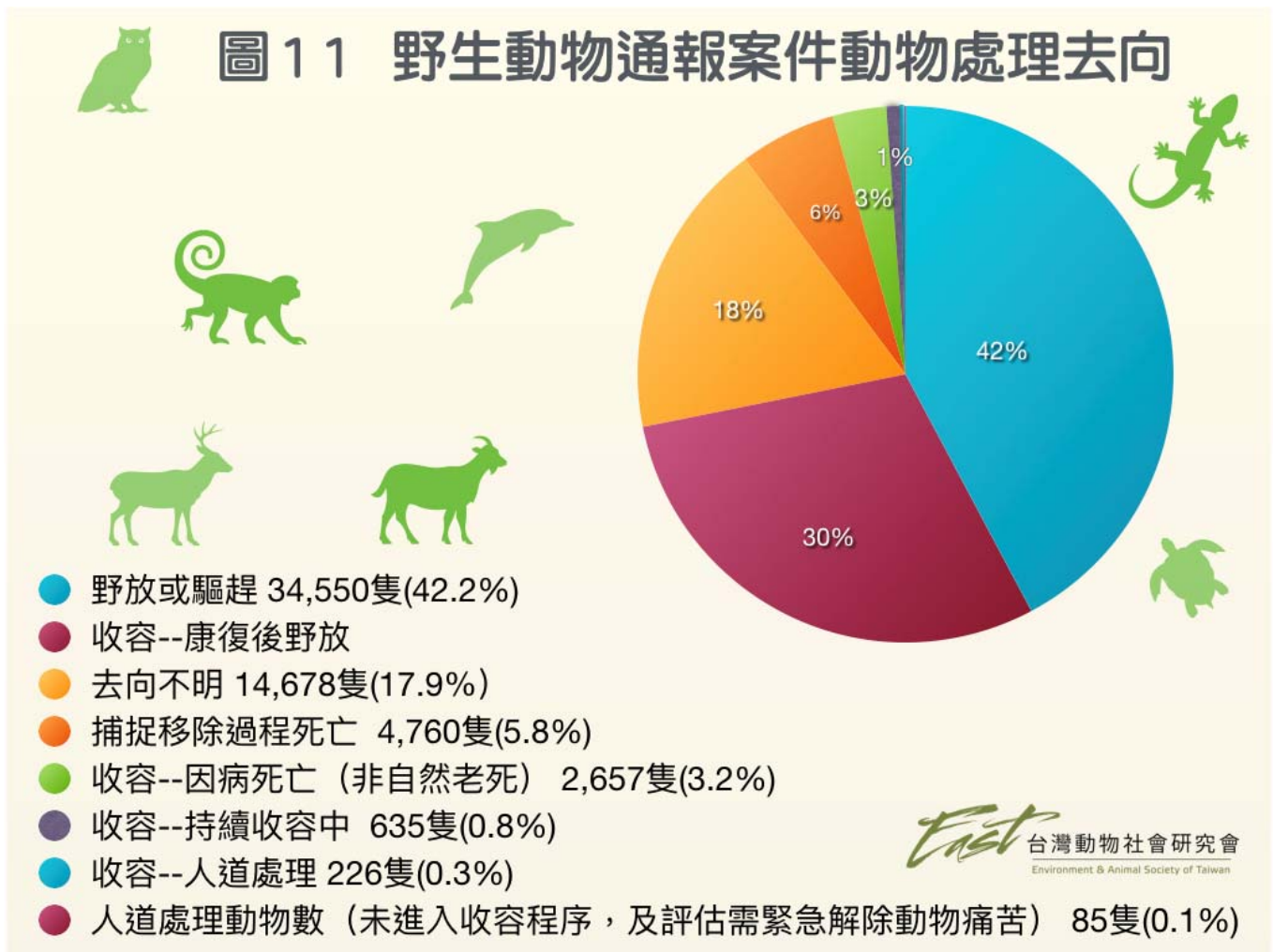
扣除捕捉移除過程死亡 4,760 隻，占 5.8%、

收容—因病死亡(非自然老死)2,657 隻，占 3.2%

收容—持續收容中 635 隻占 0.8%。

收容—人道處理 226 隻 占 0.3%。

人道處理動物數(未進入收容程序，即評估須緊急解除動物痛苦)85 隻，占 0.1%



⁴各縣市通報紀錄並不齊全，並非每個縣市每年都有保存通報紀錄，請參見表五。此處統計數字僅將有提供本會紀錄的數字統計彙整，實際全國案件通報量及處理的野生動物數量，肯定遠高於此。

⁵野放或驅趕、人道處理(未進入收容程序，即評估須緊急解除動物痛苦)、捕捉移除過程死亡、收容--康復後野放、收容--因病死亡(非自然老死)、收容--人道處理、收容--持續收容中

表 7：7 種後續處理方式，另不在 7 種方式內則歸為去向不明

	後續處理方式	隻數	百分比
1	野放或驅趕	34,550	42.20%
2	收容--康復後野放	24,254	29.60%
3	去向不明	14,678	17.90%
4	捕捉移除過程死亡	4,760	5.80%
5	收容--因病死亡(非自然老死)	2,657	3.20%
6	收容--持續收容中	635	0.80%
7	收容--人道處理	226	0.30%
8	人道處理動物數(未進入收容程序，即評估須緊急解除動物痛苦)	85	0.10%

(二) 處理流程

對於受傷野生動物處理流程，受限於承辦人的專業及多數縣市並無直接管轄的醫療、收容機構，因此對於野生動物醫療、收容，多數縣市均採外包方式處理。但是這些受傷動物再轉介到其他機構，進行後續醫療、野放、收容或人道處理，其縣市承辦人員不一定會追蹤後續處置情形，甚至動物是否被野放、人道處理或收容，也由外包單位決定。僅有少數縣市會去稽查收容單位的環境及清點動物數量。各縣市接獲野生動物救傷通報案件後，到場處理、醫療、收容、野放、後續動物追蹤等流程，請參考【附錄三】。

本會訪談 18 個縣市承辦人後，歸納整理出受傷動物處理流程中，有五個攸關動物福利的環節，根據各縣市回答彙整如下：

1. 誰負責到場處理通報案件？

根據訪談結果，18 個受訪縣市中，有 5 個到場處理通報案件是委外，包括：台北市由外包的動物救援隊處理、桃園市由義消大隊負責、新竹縣由新竹縣生態休閒發展協會處理、台南市由台南市野鳥學會及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到場處理、高雄市則是委託保全公司處理。其餘 13 縣市中，有 12 個縣市是由野保承辦人到場處理，1 個縣市請民眾自行將動物送到防疫所或動物醫院醫療。(圖 12)

2. 到場處理通報案者是否會先初步檢傷分類？

根據訪談結果，12 個縣市是由野保承辦人到場處理野生動物通報案件，其中基隆市、台北市、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的承辦人具獸醫專業，他們會先對傷病動物進行初步檢傷分類，加快動物後續處置速度，有助於動物福利(圖 12)。

其中對於傷重動物的處置方式，5 縣市作法不盡相同：

- 花蓮縣及澎湖縣 3 個縣市承辦人表示，若現場評估受傷嚴重、無法野放者，會進行人道處理。

- 台北市承辦人表示，會儘量救治動物，不會進行人道處理。
- 連江縣承辦人表示，無法處理的救傷動物就會送至台北野鳥協會。

圖 12 各縣市接獲通報案件的處置方式

(四縣市拒訪)



3. 動物送至醫療單位後，判定無法醫療是否會執行安樂死？由誰決定？(圖 13)

根據訪談結果，18 個縣市皆有委託的官方或民間單位負責傷病野生動物的醫療；其中連江縣主要由承辦人自行醫療。對於無法醫療、傷勢嚴重的動物，各縣市處置方式說明如下：

- 彰化縣、花蓮縣、屏東縣、宜蘭縣及澎湖縣承辦人表示：醫療後，獸醫評估受傷嚴重，無法野放的個體則進行人道處理。
- 台北市、新北市承辦人表示：會儘量救治動物，不會進行人道處理。新北市若遇無法由「毛寶貝三級醫療中心」救治的受傷動物，則會轉給台大動物醫院。

4. 動物經醫療痊癒後，誰決定野放？

根據 18 個縣市的訪談結果，執行動物野放者，分別為承辦人，或受託救傷、醫療及收容單位。通常評估動物為可野放後，便直接野放，除澎湖縣承辦人強調大型鳥類，如猛禽，因救傷後需空間再進行野放訓練，故會直接將救傷的大型鳥類送至特有生物中心。



圖 13 各縣市野生動物通報案件， 無法醫療動物如何處置？



1. 盡量救治動物， 不會進行人道處置

台北市、新北市（新北市若遇到無法由「毛寶貝三級醫療中心」救治的傷病動物，會轉給台大動物醫院）



2. 醫療後，受傷嚴重、無 法野放，進行人道處置

彰化縣、花蓮縣、屏東縣、宜蘭縣、澎湖縣



3. 情況不明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Fast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Environment & Animal Society of Taiwan

5. 是否針對委外收容機構稽查？後續追蹤委外收容動物？

全部訪談的 18 個縣市，僅宜蘭縣承辦人表示目前無收容動物，因多數送至收容單位的救傷動物多數已死亡，及雲林縣承辦人無回答外，其餘 16 個縣市皆有委託的收容單位或場所。

16 個委外收容的縣市，對於收容機構或場所查核與動物後續追蹤情況：(圖 14)

- A. 6 個縣市有查核收容機構或追蹤收容動物：新竹縣、台南市、花蓮縣、高雄縣、屏東縣及連江縣。
- B. 其餘 10 縣市表示動物已移交、相信委託單位處理方式，不會去追蹤動物及查核委託單位。

圖 14 十八縣市對於野生動物收容機構查核？



18 縣市中，有 16 縣市送交動物至收容機構。
其中 6 個縣市會稽查收容機構或追蹤動物情形



新竹縣

- 1. 每年在園區內選區域抽查約一、二次，看環境與大概清點動物數量。
- 2. 有時處理救傷案件順道去看。
- 3. 稽查資料無留存。

屏東縣

- 1. 承辦人定期會同林管處至收容單位稽查，清查動物數量。
- 2. 收容單位會回報動物野放、死亡或收容情形。

連江縣

承辦人若去收容單位就順便看一下。

花蓮縣

會定期稽查。

台南市

- 1. 收容單位屬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場，會定期查核，勘查環境、動物飼養情況。
- 2. 採用林務局制式的稽查表

高雄市

- 1. 承辦人會定期去壽山動物園查核，動物飼養情況。
- 2. 送至收容單位的救傷動物，由收容單位自行決定處理方式。



EAST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Environment & Animal Society of Taiwan

(三) 野生動物收容單位

農委會自民國 79 年起逐步成立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建立野生動物救傷機制，收容照養不適於野放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林務局 93 年承接全國自然保育業務後，持續委託臺北市立動物園、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中興大學、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國立成功大學海洋及鯨豚研究中心等 6 單位，設置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及急救站。⁶目前再增加一處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屬海龜救護收容工作站。

依據本會電訪結果，有 11 個縣市因收容機構無法負荷，而將動物安置在非收容野生動物的場所，如苗圃地、私人農地、鳥會、動物醫院、辦公市及犬貓收容所等，不僅沒有專業的照養人員及場所，部分處所（縣市政府的苗圃地、私人農地、承辦人辦公室）也沒有獸醫，這些收容的野生動物福利狀況無法獲得保障。

16 的縣市對於委外的收容單位，僅有 6 個會定期稽查，其餘動物後續處置全權交由委外單位處理，缺乏對於動物後續追蹤的機制。

1. 各縣市合作或委託之收容機構

全台設置的 6 處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以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為主，其收容空間、照養人力及經費難以顧及各縣市的野生動物救傷及收容需求，所以各縣市必須自行委託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動物醫院來負責，或是尋找私人土地、縣市府苗圃地來自行飼養、收容。請見【附錄四】

各縣市委託的野生動物收容機構中，其中最多縣市委託的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共有 8 個縣市委託；其次為「台北市立動物園」及「屏科大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皆有 6 個縣市委託收容；第三為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及新竹市立動物園皆有 3 個縣市委託收容；中興大學則有 2 個縣市委託收容；其餘收容機構或處所僅 1 個縣市委託。

⁶林務局網站 <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un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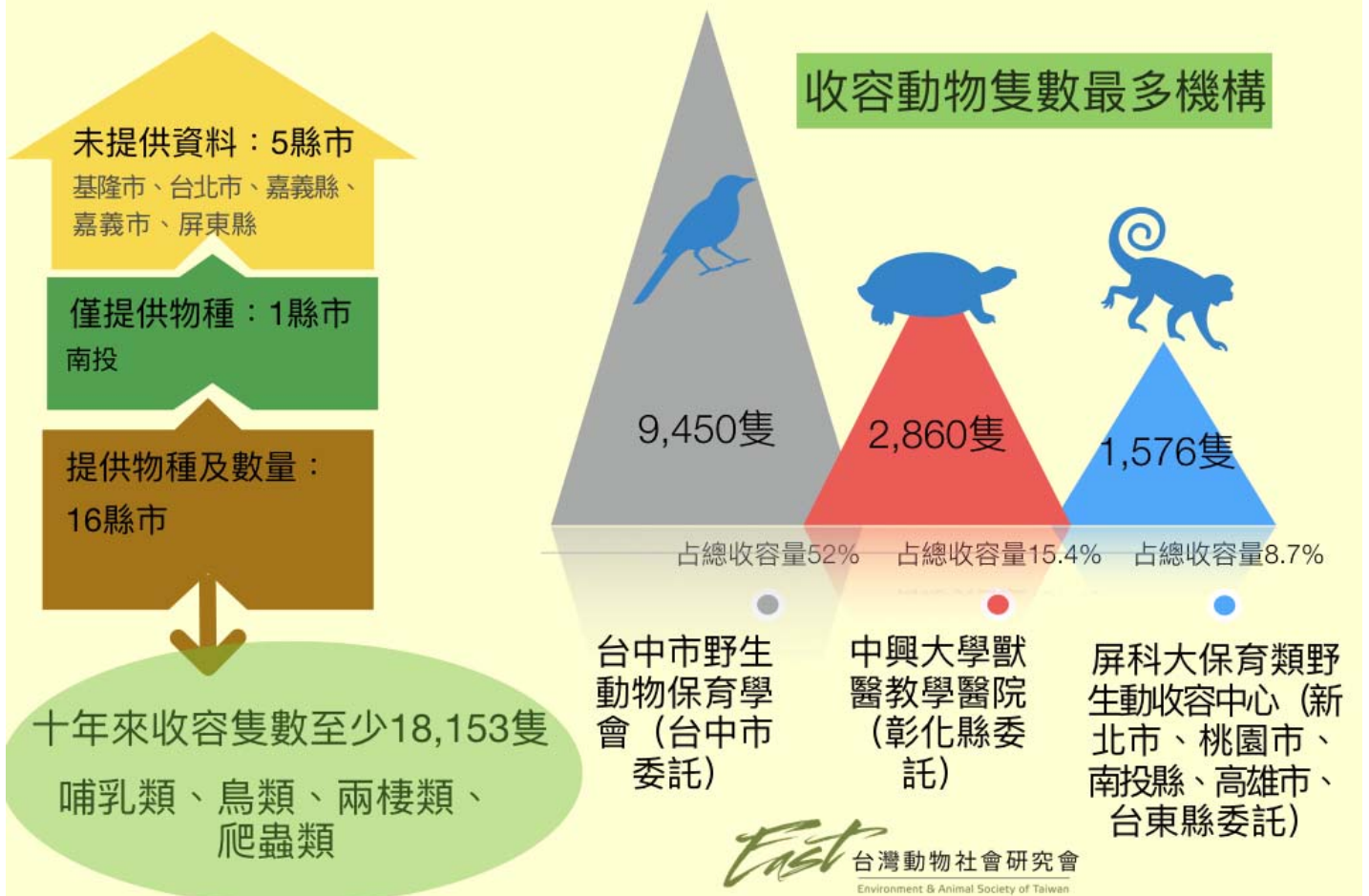
2. 收容機構、收容動物數量及動物後續處置

各縣市回覆的收容動物數量資料中，有 5 個縣市(基隆市、台北市、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沒有提供資料外，南投縣僅提供物種而無數量，新北市則有部分無數量資料，故以有提供數量的 16 個縣市來計算，可估計過去十年至少有 18,153 隻野生動物被收容，種類包含哺乳類、鳥類、兩棲類、爬蟲類等。(圖 15)

A. 收容機構與動物數量：

十年內總收容量最多的機構為台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台中市委託)9,450 隻，占總收容數量的一半以上(52%)，其次為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彰化縣委託)2,860 隻，第三是屏科大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高雄市、台東縣委託) 1,576 隻。(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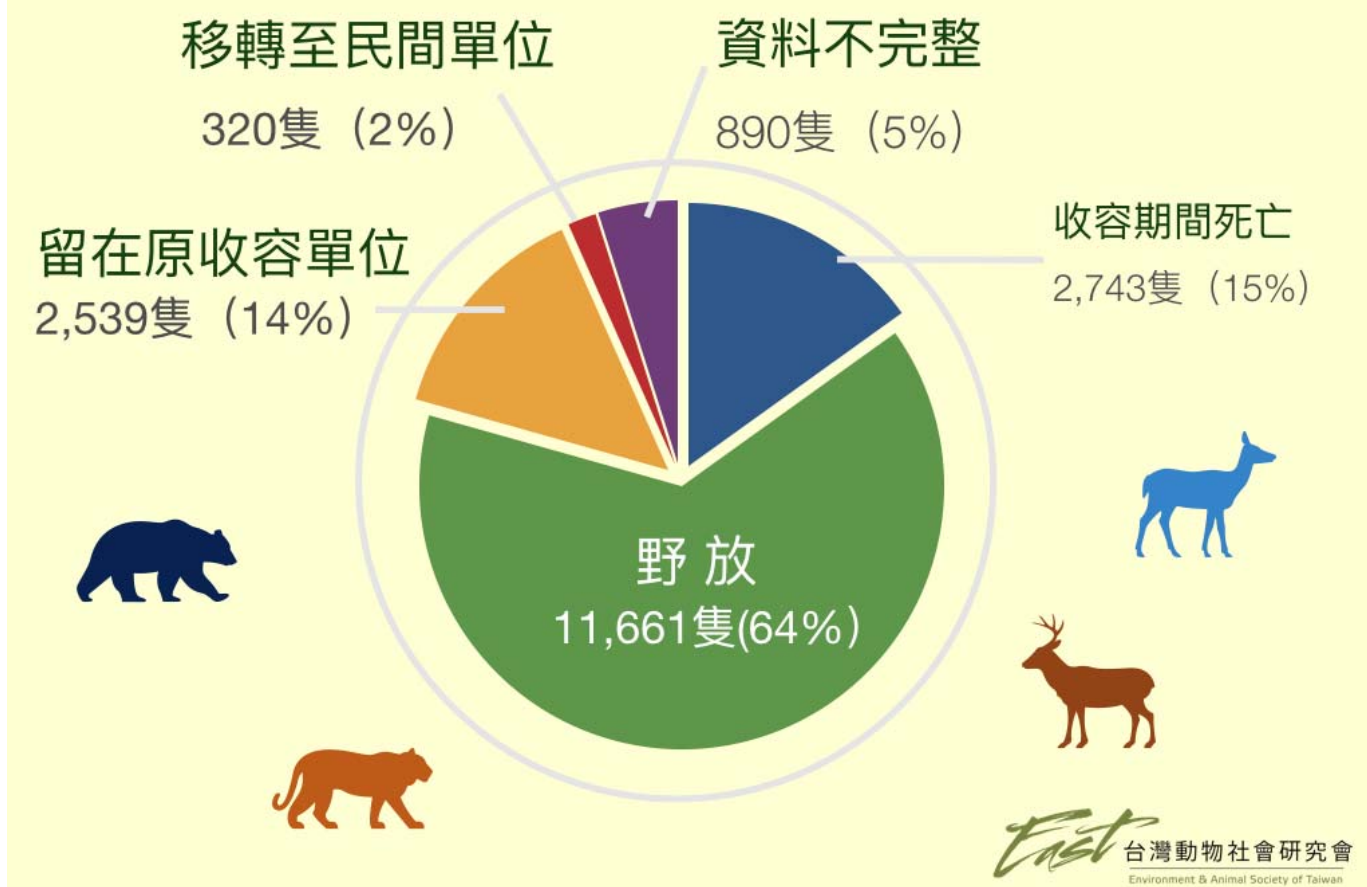
圖 15 十年來各縣市將動物送交收容機構的數量



B. 收容動物的後續狀況：

其中有 2,743 隻死亡（15%），11,661 隻野放（64%），320 隻移到其他民間收容場所收容，2,539 隻仍在原收容場所（合計 16%）。另有 5% 的數量可能因建檔及記錄不完整的因素而未有後續資料。其中 320 隻移轉至民間單位的野生動物，僅宜蘭縣有說明 2 隻台灣獼猴轉國防醫學院（用於動物實驗？），其餘 318 隻（其中中興大學共移轉 291 隻），皆未說明物種、動物去向及「用途」。（圖 16）

圖 16 各縣市十年送交收容機構的動物後續去向



六、各縣市通報業務分工情形

(一) 承辦人業務狀況與困境

1. 承辦業務龐雜，甚至兼辦非野保業務。

實際訪談 18 個縣市共 20 位負責野生動物通報案件的承辦人員，彙整其工作範疇大約包含林務局「生態保育業務績效季報表」所列項目，其為：

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野生動物救傷收容、野生動物死亡處理、野生動物危害處理、山海產飲食店查核、鳥獸水族及爬蟲等店查核、登註記野生動物活體查核、登註記野生動物產製品查核、保護(留)區巡護管理、申請進入保護(留)區案件、生態保育宣導及推廣活動、生態保育研討會研習及訓練班、生態保育出版品印製、老樹棲地維護等 14 項工作。

此外，因各縣市農業處單位內部業務分工不同，或承辦人專業背景不同，還需負責其他領域業務，如基隆市承辦人為獸醫，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獸醫師法等相關業務；嘉義市承辦人為農業相關背景，尚需作休耕地的巡查工作等。

2. 野生動物通報案件高峰期，承辦人員天天加班，人力嚴重不足。

據各縣市回報及電訪的結果顯示，野生動物通報案件與野生動物的繁殖及氣候因素相關，具有季節性及地區性的差異，因此通報量及承辦人的業務量也同樣隨之改變，故各縣市普遍有人力不足的情形發生，加上案件發生時間不分晝夜及平、假日，因此承辦人需經常性加班。

訪問的 18 個縣市 20 位承辦人中，僅連江縣承辦人表示因縣內陸上野生動物少，且救傷的外勤業務有收容所會出車執行，海上的鯨豚及海龜救援會有海巡及岸巡幫忙，所以無人力不足的問題；新竹縣及台南縣則因委託民間團體處理野生動物救援工作，故目前人力剛好，其餘 15 縣市的承辦人皆表示有人力不足的問題(表 9)。其中雲林縣及桃園縣的承辦人並表示幾乎天天加班，有時半夜還要接聽通報電話，許多承辦人感覺已身心俱疲。

上述通報案件尚未包含近日爭論不休的捕蜂捉蛇業務，由於目前各縣市捕蜂捉蛇業務多由消防隊負責、少數委外，各縣市農業單位皆表示：若回歸農業單位，依目前現有人力恐無力承擔。

3. 專業的職前與在職訓練不足，比如：物種鑑定、專業處理等。

表 9：本會訪談 18 個縣市承辦人，目前人力、所需人力及業務問題

	縣市	目前人力	承辦人認為所需的人力	人力短缺現況
1	雲林縣	1-2 人	20 人(每個鄉鎮各 1 人)	承辦人時常加班到晚上 10 點。
2	嘉義縣	1 人	3-4 人	承辦人表示沒時間參加教育訓練課程。
3	屏東縣	2 人		人力嚴重不足，一周會在外出勤至少 2-3 天。通常一人外勤，一個人在辦公室留守，互相輪流。需有人力可輪替外勤及內勤業

				務。
4	台東縣	1-2 人	3-4 人	外勤至少 2 人可同時出勤，也需人力處理假日案件，但表示這份工作機動性高就算有錢也難請到人。
5	花蓮縣防疫所	1 人	2-3 人	負責通報案件業務的是防疫所，受訪者表示救傷醫療人力為 1 人，需 2-3 個人力才夠。承辦人常常需將醫療後的救傷動物帶回家自行暫養。
	花蓮縣農業處	1 人	12 人(其中外勤要 2 人)	承辦人表示繳交民間團體透過立委要的資料就已經花掉很多時間(針對本會這次要資料，受訪者表示找資料就花了一個禮拜，把資料填進我們的表格又花了 3 天)。
6	澎湖縣	4 人	6 人	方便大家輪班及排休。
7	基隆市	1 人	2-3 人	承辦人只說有更多人力最好。
8	嘉義市	1 人	2-3 人	平日跟假日經常有外勤業務，需要有人可以輪替。
9	台北市	至少 4 人	沒有說	承辦人說各縣市都一樣有人力不足問題。
10	新北市	2 人	沒有想法	新北市太大，2 個人力一定不夠。
11	桃園市	1 人	5 人	承辦人表示如果要把事情做好，至少需要 5 人，若是覺得做個大概就好，2、3 人就可以了。每天都要加班，很累，。
12	台南市	2 人	沒有說	目前 2 個人力要配合得好才勉強足夠，另承辦人表示缺乏野生動物獸醫師及外勤人員。
13	高雄市	3 人	4 人	承辦人僅說多一人會比較足夠。
14	宜蘭縣	1 人	沒想過	承辦人僅說目前人力不夠。
15	新竹縣	1 人	10 人	因為有民間團體協助，目前還忙得過來，但如果將來捕蜂捉蛇業務要回歸農業單位，他覺得至少要再增加 10 人。
16	苗栗縣	1 人	2 人	目前僅 1 人負責野保，科內其他同事常得幫忙。至少人力有 2 人才夠。
17	彰化縣動保科	1 人	2 人	目前業務需其他同事幫忙才能完成，非常擔心捕蜂捉蛇業務將來移交農業處，將造成通報、人力、處理的許多問題。
	彰化縣防疫所	1 人	(沒問)	承辦人表示本來就沒有人力，只是把業務分配給現有人力，認為政府做野生動物只是在為民服務。
18	連江縣建設局農林管理課			野生通報案件整個課室互相協助，目前較無人力不足的問題。

(二) 各縣市執行捕蜂抓蛇業務現況

以野生動物通報案件數最多的一人與動物衝突（捕蜂捉蛇等），分析各縣市執行現況，可以了解台灣野生動物通報系統的問題與缺乏足夠及專業人力、訓練等，導致承辦人員及動物皆承受不同的壓力困境。

以下彙整 18 個縣市訪談結果，台中市、新竹市、金門縣、南投縣拒訪故無紀錄。

野生動物衝突案件中，以「捕蜂捉蛇」為最大宗且各縣市皆有通報案件，年平均案件數量約 13,120 件，占全部人與動物衝突案件的 98%。

各縣市「捕蜂捉蛇」業務，長期均由消防隊執行，依據消防署統計，全台每年捕蜂捉蛇案件實際上約有 7 萬至 10 萬件⁷，比本會統計年平均件數高約 5-7 倍，顯示各縣市野生動物通報紀錄並不完整。

2015 年內政部重新檢討消防業務，2016 年內政部長宣布未來二年要把捕蜂捉蛇業務回歸農政單位，行政院也於今(2017)年初裁示捕蜂捉蛇業務，2017 年起由農政單位主政，並請農委會會同內政部等組成專案小組，於 2017 年 2 月底完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捕蜂捉蛇等各類動救援案件之開口契約(範本)供地方政府參考，研議輔導期間給予經費補助⁸，行政院核定從 2018 年起三年，每年編列 1.3 億元經費。

但新任行政院長賴清德於九月上任後，於立法院備詢時卻指出，將消防單位承接的捕蜂抓蛇業務回歸農政單位，此決定「不盡周延」。他認為這個工作請消防單位做，是因為此業務與災難有關，不能因為蜂和蛇是動物，就屬於農業局來管。行政院長言下之意似乎認為：蜂和蛇是「災難」？

依據本會今年 7 月底~8 月初電話訪談各縣市結果(4 個縣市拒訪)，全國各縣市的捕蜂捉蛇業務執行情況：

1. 「桃園市」2016 年開始委外執行，每年 2500 萬元。
2. 「宜蘭縣」及「澎湖縣」則是農業處與消防隊協調分區域執行。宜蘭縣以住家及建物 10 公尺為分界，10 公尺以內由消防隊負責，10 公尺以外由農業處負責；澎湖縣的情況，在馬公市區由農業處負責，其他離島及偏遠地區由消防隊負責。
3. 新北市於 2017.10.01 回歸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人員負責(含動保處人員和外包人員)。
4. 其餘 14 個縣市仍由消防隊執行。但台北市已編列預算明年(2018)開始委外⁹。

捕捉動物後續處理方式，蛇類大多是野放，蜂類則由消防隊自行處理，但處理方式承辦人幾乎都不清楚。(表 10) 不論如何，此業務涉及人身安全與野物保育，目前農委會將編列三年預算給各縣市農政單位執行，但僅提供開口合約給各縣市使用，對於過去常用的強力蛇夾或不當捕捉方式可能導致蛇類脊椎骨折的問題，隻字未提，也未要求人員資格及應受的專業訓練。

⁷<https://udn.com/news/story/7314/2523277>

⁸行政院秘書長函 106 年 1 月 20 日院臺內字第 106061893 號。

⁹ <https://udn.com/news/story/7314/2745841>

表 10：各縣市處理野生動物衝突業務分工表(4 個縣市拒訪)

		捕蜂捉蛇		其他
		承辦單位	後續處理	
1	基隆市	消防隊 動物保護防疫所 補助裝備(蛇籠、 蛇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蛇類：消防隊會通報動物保護防疫所，由承辦人與動保員帶回暫時收容，再分區野放。 ● 蜂：由消防隊自行處理，處理方式未知。 	-
2	台北市	消防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蛇類：動物救援隊定期至消防隊收蛇，送至動保處，由處內技工執行野放。 ● 蜂：由消防隊銷毀。 	-
3	新北市	原為消防隊； 2017.10.01 回歸動 保處動物救援人 員。	原消防隊處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蛇類：有些會通報動保處，由承辦人帶回野放，有些由消防隊自行野放。 ● 蜂：由消防隊自行處理，處理方式未知。 	-
4	桃園市	義消大隊	蜂蛇皆由義消大隊自行處理，蛇類會野放，蜂類處理方式未知。	-
5	新竹縣	消防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蛇類：若為毒蛇會通報保育科，由承辦人帶回野放，無毒蛇則由消防隊自己野放。 ● 蜂：由消防隊自行處理，處理方式未知，但有一些會交給養蜂人家泡酒。 	-
6	苗栗縣	消防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蛇類：會通報保育科，由承辦人帶回野放，有些無毒蛇消防隊會自行野放。 ● 105 年以前，應疾管署製作蛇毒血清的需求，捕捉到毒蛇則會通報疾管署帶回。 ● 蜂則：由消防隊自行處理，處理方式未知。 	獼猴危害通報，由承辦人會同畜產科獸醫一起去吹箭捕捉，再異地野放。
7	彰化縣	消防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蛇類：保育類通報動保科，由承辦人帶回，後送中興大學，由中興大學決定是否野放；一般類由消防隊自行野放。 ● 蜂：由消防隊自行處理，處理方式未知。 	-

		捕蜂捉蛇		其他
		承辦單位	後續處理	
8	雲林縣	消防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蛇類：由消防隊自行野放或通報森保科，請承辦人帶回野放。 ● 蜂：由消防隊自行處理，處理方式未知。 	獼猴危害通報，林務局有補助山區的三個公所雇工或承辦人到現場放鞭炮驅趕獼猴，但獼猴只是被趕到其他農地，所以還是一直有通報農害案件。
9	嘉義縣	消防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蛇類：通報綠保科，由承辦人帶回野放。 ● 蜂：由消防隊自行處理，處理方式未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今年接到 5 件獼猴危害通報，由承辦人到農地放置誘捕籠，因農民沒有再通報，承辦人也沒有去巡誘捕籠，故承辦人判定獼猴看到籠子就不敢來。 ● 今(2017)年林務局有補助農民自行架電圍網防治獼猴。
10	嘉義市	消防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消防隊全權處理，不會通報農畜科。 ● 消防隊會將蛇野放，蜂的處理方式未知。 	鳥類危害農作物案件，承辦人僅提供農民防治方法如反光板、反光條及棉線，不會到現場處理。
11	台南市	消防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蛇類：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將蛇帶回，後續處理未知。 ● 蜂：由消防隊自行處理，處理方式未知。 	
12	高雄市	消防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蛇類：會通報保育科，由承辦人帶至壽山動物園或屏科大暫時收容，待承辦人安排時間再進行野放 ● 蜂：由消防隊自行處理，處理方式未知。 	柴山的獼猴通報案件(含救傷)，海拔 10 公尺以下為保育科的業務，會委託保全公司(約 10 人)驅趕；海拔 10 公尺以上為柴山國家公園籌備處的業務。
13	屏東縣	消防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類的蛇會通報林保科，由承辦人帶回野放 ● 蜂及一般類蛇由消防隊自行處理，處理方式未知。 	獼猴危害農作物通報，承辦人會建議農民自行架設電圍網(林務局補助)、養狗或架高架網，或農民會自行處理(高射炮、獵槍射擊或放捕獸夾)；有時候承辦人也會到現場吹箭捕捉，再異地野放。
14	台東縣	消防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類的蛇會通知林務科，由承辦人帶回野放。 ● 蜂及一般類蛇則由消防隊自行處理，處理方式未知 ● 應疾管署製作蛇毒血清的需 	● 獼猴危害農作物通報，都由農民自行處理，如自行申請架設電圍網、放高射砲，若農民需誘捕籠則請鄉鎮公所協助農民架設。

		捕蜂捉蛇		其他
		承辦單位	後續處理	
			求，104年起捕蛇案件，若有鎖鍊蛇及百步蛇會通報給疾管署帶回，105年起只需通報鎖鍊蛇給疾管署。	● 有些農民會跟承辦人抱怨鳥及山豬會危害農作物，但未正式通報，皆由農民自行處理。
15	花蓮縣	消防隊	● 由消防隊全權處理，不會通報保林科，也不知道處理方式。	● 鳥類危害農作物通報，都是農民向承辦人申請架設鳥網，承辦人依法核准，無其他處理方式。
16	宜蘭縣	消防隊(建築物10公尺以內) 農業處(建築物10公尺以外)	● 畜產科會補助消防隊工具(蛇夾、蛇籠)，若消防隊須吊掛工具時，會通報承辦人到場幫忙，蛇類由委託民間團體「地再會」帶回野放。 ● 蜂則由消防隊自行處理，處理方式未知	-
17	澎湖縣	今(2017)年保育課辦理馬公市區的捕蜂捉蛇，其他地區仍為消防隊捕捉	● 馬公市區的蛇類，由保育課承辦人野放。 ● 其他地區的蜂蛇為消防隊自行處理，處理方式不知。	-
18	連江縣	消防隊	● 蛇類會通報林管課，帶回野放。 ● 蜂由消防隊自行處理，處理方式不知。	-

參、修法與政策建議

一、呼籲修訂野生動物保育法，增加野生動物通報、救援、醫療、安置、野放、安樂死的法源依據。

二、行政院應重視台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寬籌經費與人力，提升保育行政層級。

現行執掌我國野生動物保育的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其轄下共有森林企劃、林政管理、集水區治理、造林生產、森林育樂及保育共 6 組，其中 5 個組負責業務都跟森林保存、利用、發展相關，剩下一個保育組管理全國野生動植物保育相關事務。

依本報告概估全國有關野生動物通報案件，平均每年至少達 22,517 件以上，與中央與地方野生動物保育業務所編制的人力與預算經費，不成比例，第一線人員根本無法因應如此龐大的通報量，顯見政府長期漠視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目前農業部與環境資源部組織改造正在討論中，若將野生動物保育業務劃歸為環資部「自然保育署」，野生動物保育與野生植物保育應分別提升行政層級，設置野生動物保育處及野生植物保育處。

三、各縣市政府應重視野生動物保育業務，寬籌經費與人力，並設專責行政單位。

根據地方自治法「自然保育」屬於直轄市、縣(市)經濟服務的自治事項之一，直轄市、縣(市)必須優先編列經費、人力辦理，據表 3 中，有回復資料的 8 個縣市，其自行編列的野保預算，除了台中市外，其他 7 個縣市每年預算約只在 100 萬上下，多須仰賴中央補助。

九成縣市負責野生動物保育業務人力為 1~2 人，但必須負責的生態保育業務龐雜，包含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緝，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死亡處理、危害處理，山海產飲食店查核，鳥、獸、水族及爬蟲等店查核，登註記野生動物活體、產製品查核，保護(留)區巡護管理，申請進入保護(留)區案件，生態保育宣導及推廣活動，生態保育研討會、研習及訓練班，生態保育出版品印製等。甚至兼辦非野保業務。

在野生動物通報案件高峰期（例如繁殖期），承辦人員天天加班，人力嚴重不足，甚至有縣市因未編制負責人力，通常接獲通報案件，會請民眾自行將動物送醫，若沒辦法就讓動物留在原地。未來捕蜂捉蛇業務將從消防隊回歸農業主管機關，依目前各縣市農業單位現有人力來看，的確無力承擔。各縣市政府應正視長期野保人力不足的問題。

四、林務局應制訂野生動物救傷標準作業程序(SOP)，與動物福利規範，定期舉辦專業訓練。

野生動物通報案件之「到場處理、運送及野放」等作業，目前僅少數縣市制定標準作業程序(SOP)，但未見專業訓練制度。另野生動物之處置、捕捉、醫療、野放或收容、安樂死等各個階段，皆應符合動物福利。

承辦人員職前與在職訓練，應包括物種鑑定、處理與動物福利規範等。各縣市無論是自行處理或委外，都應遵守相關規定，對於委外單位應定期查核、評鑑，以確保動物福利。

五、林務局應建立全國通報案件資料庫，野生動物通報之記錄與保存，應標準化。

根據本會訪談，受限於各縣市野保的人力資源差異，其野生動物通報案件記錄完整性也有不同，有些縣市每個通報案件都會記錄，但也有縣市涉及保育類通報案件、有處理的案件、上班時間接到通報的案件才會記錄。

此外，記錄表項目每個縣市也不同，並未統一，且只有少數縣市將記錄電子化，林務局並未提供統一記錄表格式，以方便彙整全國性通報資料，因此無法讓這些珍貴的通報資料成為各項野保政策制定及因應調整的基礎，非常可惜。

建議通報案件紀錄內容應包含通報人、通報原因(含動物狀況)、通報日期及時間、通報地點、通報物種及後續處理情形，並建檔留存，案件資料應做分類及統計，如物種統計、案件類型統計等。

林務局應將記錄項目與方式應予標準化，但因應台灣生物多樣性，也應保留開放空間，記錄任何特殊情況。另應設全國通報案件資料庫，以為研擬保育政策之參據。

六、針對「捕蜂捉蛇」業務，農委會應訂定執行綱要或 SOP，包括捕捉方式、工具、及後續處置、野放、動物福利及人員安全規範，教育訓練等。

各類野生動物通報案件中，「捕蜂捉蛇」占大宗，農委會已編列三年預算，由各縣市農政單位負責執行「捕蜂捉蛇」業務。

捕蜂抓蛇過去多半是由消防隊處理，目前農委會將編列三年預算給各縣市農政單位執行，但僅提供開口合約給各縣市使用，對於過去常用的強力蛇夾或不當捕捉方式可能導致蛇類脊椎骨折的問題，隻字未提，也未要求人員資格及應受的專業訓練。

此外，不論「蜂」還是「蛇」，都是野生動物，其在生態系統中，都有重要的位置。因此對於這些遭移除的野生動物，其去向何處，農委會都應該有清楚追蹤掌握。

七、林務局應建立相關動物救援手冊及教育訓練課程，以建立各縣市野生動物救援的專業能力。

根據各縣市回覆資料，野生動物救傷的物種，以鳥類最多、陸生哺乳類次之、其他還有鯨豚、龜類、蛇類等。林務局應針對各物種建立相關動物救援手冊或教育訓練課程，以建立各縣市野生動物救援的專業能力，包括捕捉工具、運輸設備、醫療技術與設備、人員訓練等，以及製作教育宣導手冊，教導民眾碰到類似情況應如何處理。

八、外來種問題應從源頭管制寵物飼養交易，或辦理寵物登記註記。

根據各縣市回復資料，野生動物通報案件不乏涉及外來種，研判和寵物交易及走私有關，這些物種皆不能任意野放，只能長期收容留置，耗費資源多。應立法從源頭管制寵物飼養交易，或辦理寵物登記註記。

九、縣市政府應建置野生動物獸醫專業

全台僅 6 縣市¹⁰以獸醫專業人員擔任野生動物救傷案件的承辦人員，可以在第一時間替救傷動物檢傷、分類及醫療。其餘縣市的承辦人員則依經驗判斷動物受傷狀況，送至合作的醫療單位或就地野放。又委託之醫療單位其獸醫專長多以犬貓為主(各縣市開業動物醫院、動植物疾病防治所及動物保護處)，無法確定能否依照物種給予最適合的醫療處置。

當遇到較難處理的猛禽、中大型哺乳類或保育類野生動物時，則需由農業處承辦人親自送至少數合作且專門醫療野生動物的單位(台北市立動物園、南投縣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但非位於該野生動物相關救援或收容中心的縣市，往往因路途遙遠錯失救援的黃金時間；如宜蘭縣承辦人表示曾將救傷猛禽送至南投縣特有生物中心救傷，但到中心門口時該猛禽卻死了，不僅耗費人力時間運送，也沒有達到救傷的目的。

十、縣市政府應建置野生動物收容專業

野生動物「救傷」為通報次多案件，但許多縣市卻無野生動物救傷的專責人力或專業的委外處理單位。野生動物收容單位不足，且對於受委託的收容單位也缺乏定期稽查、評鑑及追蹤動物狀況的機制。

各縣市政府應審核委外單位的相關資格，如野生動物知識、救傷專業等，應定期舉辦考核及教育訓練；並應評估委外單位捕捉工具，動物的適用性及選用對動物傷害最小的工具。

野生動物的長期收容，涉及許多動物福利問題，如適當的食物、環境空間、醫療、照顧等，全台政府所屬的 6 個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業務包含收容查緝和法院依法判決沒收的保育類野生動物，以及各縣市通報救傷後需後續照養的野生動物。然而據媒體報導，4 處收容陸域野生動物的單位，共收容約 7,725 隻各類型野生動物，但照養員數量僅約 80 人，即每一位照養員需照顧將近 100 隻的野生動物¹¹。

長期而言，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庇護所或收容所的管理機制應建立，確保足夠的照護醫療人力與專業、足夠的空間與合適的圈養環境、動物的來源與個體辨識紀錄、動物轉讓或交換紀錄可供追蹤等，皆必須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動物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接受地方主管機關檢查、評鑑。

十一、政府應加強推廣野生動物保育教育

民眾野生動物的認知及教育有待加強。例如，本會電訪結果顯示，通報案件的物種以鳥類為主，其中幼雛及落巢又佔大部分。承辦人員表示許多案件是由於民眾不了解動物習性的結果，如隨意撿拾幼獸、過度干擾正在休息的動物等，雖然民眾是出於善意想幫助「看起來」受傷的動物，但實際上卻使得動物受到更大的驚嚇或干擾。

¹⁰基隆市、台北市、彰化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

¹¹https://www.agriharvest.tw/theme_data.php?theme=article&sub_theme=article&id=374

[附錄一]本會製作調查問卷表格

【附表一】處理野生動物通報案件承辦人員數量

	人員	專業背景	相關專業訓練
專職人員			
約聘人員			
臨時人員			

【附表二】民國 95~105 年『每年』野生動物相關案件通報狀況

請依據通報類型填寫，若有其他狀況可自行增列。

通報類型		案件數量	動物種類	收容動物數量
救傷 (通報人無法自行處理，需要承辦人員前往)	野外發現傷病動物			
	傷病動物誤入住家			
	其他			
收容需求 (通報人已對動物進行部分措施，需要有場所安置動物)	民眾自野外救傷			
	非法飼養後棄養			
	民眾自放生店家購買			
	其他			
檢舉非法	非法飼養			
	非法販賣			
	虐待案			
	盜獵			
	其他			
人與動物衝突	叫聲			
	安全威脅 (如捕蜂捉蛇)			
	環境衛生			
	農林漁牧衝突			
	機場鳥擊威脅			
	其他			
其他政府單位轉介	動保單位要求協助			
	其他			
總計				

【附表三】十年內野生動物通報後續處置方式及數量

	通報 案件 總數	通報 動物 數量	野放 或驅 趕	(未進入收容 程序即評估 需要)人道處 理動物數	捕捉移 除過程 死亡	收容			
						康復後 野放	因病死 亡(非自 然老死)	人道 處理	持續收 容中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附表四】合作或委託之收容機構

機構	收容 物種	可收 容量	現收 容量	十年內 總收容 量	收容動 物有無 建檔	十年內			有無定 期稽查 或評鑑	有無獸 醫專業 人員
						死亡 動物 數	野放 動物 數	移轉 至民 間單 位動 物數		

[附錄二]：20 種通報案件小類型之動物物種(11 個縣市資料)

5 大通報類型	20 小類型	動物種類
救傷 (通報人無法自行處理，需要承辦人員前往)	野外發現傷病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鳥類：大冠鷺、五色鳥、台灣藍鵲、田鵲、白頭翁、白鷺鷥、灰林鴉、赤翡翠鳥、夜鷹、夜鷺、松雀鷹、紅尾伯勞、紅隼、家燕、彩鵲、麻雀、麻鷺、斑鳩、短耳鴉、黃嘴角鴉、黃頭鷺、黑冠麻鷺、黑翅鳶、黑領棕鳥、黑鳶、黑頭織雀、蜂鷹、遊隼、領角鴉、鳳頭蒼鷹、褐林鴉、樹鵲、燕子、貓頭鷹、藍腹鵲 ● 陸地哺乳類：石虎、山羌、水鹿、台灣獼猴、鼬獾、蝙蝠、野兔、棕葉貓、食蟹獾、白面鼯鼠、白鼻心、穿山甲、松鼠 ● 海洋哺乳類：鯨豚、鬚鯨 ● 陸龜：柴棺龜 ● 海龜 ● 蛇類
	傷病動物誤入住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鳥類：短耳鴉、貓頭鷹 ● 哺乳類：穿山甲、松鼠、東亞家蝠、台灣獼猴
	其他	台灣獼猴、番鵲(嘉義縣)
收容需求 (通報人已對動物進行部分措施，需要有場所安置動物)	民眾自野外救傷	短耳鴉、貓頭鷹
	非法飼養後棄養	台灣獼猴
	民眾自放生店家購買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哺乳類：白鼻心(新竹市，民眾棄養)、蝙蝠； ● 鳥類：鳩、黃嘴角鴉、蒼鷺、鳳頭蒼鷹、鴿子、八哥、大水薙、大白鷺、大冠鷺、大捲尾、小天鵝、小白鷺、小雨燕、小環頸鴿、山鵲、中杜鵑、五色鳥、月輪鸚鵡、毛腳燕、台灣松雀鷹、台灣藍鵲、田鵲、白尾八哥、白眉鶉、白腰文鳥、白腹秧雞、白腹鶉、白鶉、朱鶉、灰胸秧雞、灰腳秧雞、灰鸚鵡、竹雞、赤腰燕、赤腹鶉、赤翡翠、和尚鸚鵡、夜鷹、夜鷺、東方角鴉、東方環頸鴿、花嘴鴨、虎皮綠鸚鵡、虎鶉、金太陽鸚鵡、金斑鴿、長尾水薙、洋燕、紅尾伯勞、紅尾鶉、紅冠水雞、紅隼、紅鳩、紅嘴黑鶉、紅燕鷗、茅斑蝗鷺、家燕、烏領燕鷗、烏頭翁、班頸鳩、野鴿、魚鷹、麻雀、斑文鳥、斑色金剛鸚鵡、斑點鶉、普通海鷗、棕三趾鶉、番鵲、短耳鴉、紫嘯鶉、絲光棕鳥、黃尾鴿、黃眉黃鶉、黃頭鷺、黑尾鷗、黑枕藍鶉、黑冠麻鷺、黑翅鳶、黑頭文鳥、蜂鷹、遊隼、綠鳩、綠繡眼、翠鳥、翠翼鳩、領角鴉、緋秧雞、褐頭鷓鴣、褐鷹鴉、樹鵲、燕鴿、環頸雉、環頸鴿、鶇、雜頭翁、鷺、鐵嘴鶇(花蓮縣:難以歸類均放在其他)

5 大通報類型	20 小類型	動物種類
檢舉非法	非法飼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哺乳類：台灣獼猴、長臂猿、白鼻心、鼠 ● 鳥類：台灣畫眉鳥、灰鸚鵡、台灣八哥、黃山雀、棕三趾鶉、綠背山雀 ● 龜類：食蛇龜
	非法販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鳥類：煤山雀、黃腹琉璃、紋翼畫眉、烏頭翁、台灣八哥、鉛色水鶉、黃山雀、綠背山雀、古巴亞馬遜鸚鵡、黃肩亞馬遜鸚鵡 ● 龜類：食蛇龜、卡達龜 ● 蛇類：眼鏡蛇、臭青母 ● 哺乳類：大赤鼯鼠、白面鼯鼠、赤腹松鼠、龍貓、台灣獼猴 ● 昆蟲：彩虹叩頭蟲
	虐待案	
	盜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地哺乳類：大赤鼯鼠、山羌、山豬、白面鼯鼠、白鼻心、灰鼠、飛鼠、臺灣水鹿、臺灣野山羊、臺灣獼猴 ● 海洋哺乳類：飛旋海豚 ● 鳥類：大冠鷲、松雀鷹、泰國八哥、斑鳩、臺灣畫眉 ● 蛇類：臭青母、眼鏡蛇 ● 陸龜：食蛇龜、柴棺龜 ● 昆蟲：獨角仙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走私：食蛇龜(新竹市) ● 非法持有：虎骨熊膽犀牛角產製品、保育類龜類產製品(彰化縣)；穿山甲、鳥類(南投縣) ● 沒入：山羌頭骨標本(苗栗縣)
人與動物衝突	叫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鳥類：夜鷲、白鷲鷲、夜鷹、貓頭鷹 ● 哺乳類：山豬
	安全威脅(如捕蜂捉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蜂：虎頭蜂 ● 蛇類：大頭蛇、赤尾青竹絲、赤背松柏根、花浪蛇、雨傘節、青蛇、南蛇、紅斑蛇、臭青公、草花蛇、草蛇、眼鏡蛇、黑眉錦蛇、過山刀、錦蛇、龜殼花、環紋赤蛇等 ● 爬蟲類：綠鬣蜥
	環境衛生	麻雀、燕子等
	農林漁牧衝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鳥類：麻雀、一般類鳥類、環頸雉 ● 哺乳類：台灣獼猴、白鼻心
	機場鳥擊威脅	短耳鴉、貓頭鷹、麻鷲、白鷲鷲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攝影騷擾：黑翅鳶、領角鴉(彰化縣) ● 鴿子、燕子、環頸雉、臺灣獼猴、老鷹、灰鸚鵡、海龜、蝴蝶、蜜蜂、貓、山豬、山羌、鸚鵡、溪魚、鱧魚、大冠鷲、臺灣水鹿、五色鳥、毛腳燕、田鴉、白腹秧雞、白腹鶉、白鼻心、赤尾青竹絲、赤練蛇、夜鷹、東方角鴉、松雀鷹、雨

5 大通報類型	20 小類型	動物種類
		傘節、穿山甲、紅隼、食蛇龜、柴棺龜、烏頭翁、眼鏡蛇、麻雀、斑頸鳩、斑龜、游隼、黃小鷺、黃嘴角鴉、黑叉尾海燕、黑眉錦蛇、椰子蟹、綠繡眼、臺灣狐蝠、領角鴉、鳳頭蒼鷹、褐鷹鴉、龜殼花、戴勝、環頸雉、鴿鷓、鎖鏈蛇、鼬獾(花蓮縣:難以歸類均放在其他)
其他政府單位轉介	動保單位要求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洋哺乳類：偽虎鯨、露脊鼠海豚、糙齒海豚 ● 陸地哺乳類：白鼻心、台灣獼猴 ● 鳥類：環頸雉 ● 爬蟲類：中國鱷蜥、澤巨蜥
	其他	

【附錄三】各縣市野生動物救傷作業流程整理

	縣市	SOP	到場處理	醫療	收容	不論是醫療或收容的後續追蹤
1	基隆市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通常撥打 1999 或動物保護防疫所電話通報，只要通報就會紀錄，紀錄項目包含時間、地點、通報人、通報問題及狀況。 ● 由動物保護防疫所承辦人(1人)到場處理，將動物捕捉帶回，若需要協助則請所內的動保員幫忙(3人)。 	救傷動物第一時間由承辦人(獸醫師)做初步處理後，需醫療則送往台北市立動物園或特生中心。若承辦人沒有時間陪同運送，會請動保員幫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類野生動物則送至台北市立動物園；非保育類的救傷收容則是安置在所內或寵物銀行，沒有補助照養費。 ● 後續野放由承辦人或所內動保員幫忙野放，若無法野放就繼續收容在原安置處，有時候也會請市內的生態園區、農地等無償照養收容的動物，若有時間就會去追蹤動物的後續狀況。 ● 野放是由受訪者決定及執行，若無法野放的個體處理機制，則未回答。 	若有時間就會去追蹤動物的後續狀況。
2	台北市	台北市動物保護處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及野放作業流程	動保處接到通報電話後，由外包的動物救援隊到場處理，若動物受傷由救援隊捕捉後，送動保處，由處內的獸醫做檢傷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醫療的動物會送到委託的動物醫院，約 4-5 家，但有些離動保處太遠，幾乎都就近送到澄義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類的野生動物(寵物店內常出現的動物，推斷是人為飼養的物種)於檢傷分類完就會開放 	

				<p>物醫院，約合作 10 年，提供飼料，沒有補助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處內的技工負責將動物送至醫院，若須野放，也由此技工負責。 	<p>認養及認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類則分送到全台灣的收容中心(台北市立動物園及中興大學)，會依照各收容中心的分類送養，也會依據野保法送鳥會協助暫養，可野放的鳥類由鳥會自行野放，不能野放則長期收容，做教育；猛禽則送至猛禽協會暫養，不能野放則找收容中心收容。會給飼料，沒有補助費用。 	
3	新北市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野生動物救援與同伴動物救援相同，由動保處專線或 1999 轉入。動保處有總機負責將案件分給歸屬單位，有入案會有記錄，包括報案民眾姓名、電話、事件內容及時間地點。 ● 若是動物需要救援，會派所在地區動物之家的外勤人員前往，若是檢舉案件，則轉給承辦人員。 	<p>由新北市動保處治療(毛寶貝醫療中心)，若是動物為處內獸醫師無法處理，一樣遵循同伴動物的毛寶貝三級醫療制度，送到台大動物醫院醫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自己的野生動物收容單位只有<u>石碇小格頭野鳥中途之家</u>，可以收容鳥類，其餘物種及無法野放之個體(如外來種、無法自理生活之動物)，則與其他團體協調收容，例如綠鬣蜥就轉給學術單位。除了屏科大每年提撥經費補助外，不會另外給收容單位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物送到其他機構後，動保處不會再繼續追查。 ● 屏科大每年有經費補助，會向動保處提報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野放的動物就盡量野放，但因為新北市實施零安樂死，原則上也不會安樂野生動物，截翅的猛禽都還是會收容（送到石碇）。
4	桃園市	103年10月14日公布「桃園市一般及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通報及處理流程」，但105年委託義消大隊處理並未更新此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可以撥打1999、林務科電話、消防單位、桃園市野鳥學會，他們會通報承辦人。案件會記錄，內容包含通報人、動物種類、地點、動物狀況等。 ● 通報案件目前委託義消大隊捕捉野生動物（一般都是抓蛇），收到通報訊息後，義消大隊會前往捕捉、驅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動物種類決定送交單位，鳥類都是送到鳥會，有些小型哺乳類動物鳥會也會幫忙，林務科多是收哺乳類動物，鯨豚、海龜等就聯繫鯨豚學會或海洋大學等專業單位。 ● 受傷特別嚴重的案例會送特生中心或台北市立動物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委託的收容機構包含台北市動物園、特生中心、屏科大、鯨豚學會、海洋大學、野鳥學會、高生動物醫院。 ● 高生動物醫院是野鳥學會的合作醫院，委託收容會支付費用；每年會補助野鳥學會計畫經費；特生中心及鯨豚學會因為有拿中央的補助款所以不支付費用；屏科大則是根據動物數量，例如：一隻獼猴一年約1、2萬；海洋大學則是支付動物飼料費及人員照顧費等。 ● 動物野放多由承辦人執行，若委託其他單

					位執行，會要求告知細節。	
5	新竹縣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森保科接到通報電話，承辦人確認時間、通報人、地點、事件、處置方式後，會將案件訊息傳到與「新竹縣生態休閒發展協會」的Line群組，請協會派員處理，包括傷病動物捕捉或動物驅趕、後續野放都由協會負責。 ● 縣府與此協會合作已近10年了，之前是用公支的方式請他們協助野生動物通報案，2015年才開始正式編列經費，今(2017)年是有正式合作的第3年，經費為5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會捕捉動物後，若需要醫療會轉送六福村野生動物園治療。 ● 後續野放或收容則由承辦人員決定，但會向六福村的獸醫師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縣府和六福村動物園、綠生活生態農場合作超過10年，六福村協助所有野生動物救傷的醫療，還有部分動物的收容(如白鼻心、穿山甲、鳥類等)，森保科每年編列20萬醫療照養經費給六福村，綠生活生態農場則無償協助收容外來種、兩棲類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在園區內「選區域抽查」大約一、兩次，看看環境跟清點數量(無法算得很清楚，但這些單位會回報動物死亡數量，鳥類因為落巢的幼鳥不易存活，死亡數量較多，此外有時處理救傷案件也會跟去園區，會順便大概看一下狀況，不算正式的稽查。 ● 稽核的資料沒有留存
6	新竹市	無	不願受訪，需有相關單位委託才願意回答			
7	苗栗縣	苗栗縣保育類動物救傷、收容、野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可撥打1999或農業處自然生態保育科科長電話通報。使用特 	動物若需醫療，會送至縣內的後龍動物醫院(以件計費，幾百~上萬)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縣府有臨時性的收容所，之前在後龍外埔，現在搬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到特生中心的動物，承辦人會詢問

		處理流程。	<p>生的「救傷紀錄表」，記錄傷病情形、發現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自然生態保育承辦人到場處理。 	鴻成賽鴿動物醫院，主要是鳥類，不收費，醫生自己有興趣。	<p>銅鑼的自然保育中心，10月落成啟用。目前有4隻石虎在縣內收容，其中3隻疑似人工飼養過，年齡超過8個月大的黃金野放期，1隻斷腿，手術後照顧須天天換藥觀察，後續會轉給特生中心照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時動物照護、動物術後照顧及投藥方式，有一個LINE群組，可以隨時請教獸醫師。 ● 術後照顧不易的動物會轉送特生中心，外來種動物送到新竹動物園收容，二機構皆未收費。 	<p>狀況，但後續處置會尊重他們的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去新竹動物園的動物屬產權轉移，算送給他們，不會過問。
8	台中市	臺中市野生動物救傷處理流程	不願受訪，要求本會透過林務局發文才願意回答。			
9	南投縣	無	已致電4次承辦人皆不在，留言均未回電。			
10	彰化縣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大多通報消防隊，但野生動物救傷業務104年移轉到防疫所，但沒有專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到中興大學有八成都是蛇類，其他雞、鳥、獼猴等，但比較少。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 ● 通報案件會記錄，紀錄項目包含地點(山區、平地等)、地址、動物狀況、檢傷狀況。 ● 基本上只收受傷的動物，且無人力去現場捕捉動物，通常會建議民眾自行帶到防疫所或附近動物醫院，若民眾不願意，就只能請民眾將動物放回原地。 ● 有些民眾直接將動物帶到農業處，則會轉送到中興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類會儘快後送特生中心，由防疫所送去，後續就由特生全權處理。 	
11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受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案件處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森保科接通報專線後，非保育類會請民眾自行帶到配合的動物醫院(但是會被民眾罵)，也有遇過民眾把救傷的野生動物送到公所或派出所丟包。 ● 保育類動物則由承辦人到場處理。 	林務局有編經費補助這些單位救傷收容的醫療費用。但他們跑遍全雲林的動物醫院，好不容易才找到鎮東動物醫院肯幫忙醫療、收容。		
12	嘉義縣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一般都是打給消防隊，少部分通報嘉義縣野鳥學會，兩單位會將案件通報轉給綠保科。接獲通報會有一式兩聯「簽收單」，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物若需醫療會由承辦人者送到特生中心或縣內的仁愛動物院，特生中心沒有收取費用，仁愛動物院是保育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野放的個體，帶回養在縣府的苗圃地。目前苗圃有收容蛇，由苗圃工人幫忙餵養，承辦人也會去查看， 	

			<p>錄物種、動物狀況、通報地點，一聯由通報人/單位留存，一聯由綠保科留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場處理、捕捉都是承辦人一人負責，除非忙不過來，會請嘉義縣野鳥學會幫忙去捕捉救援的動物。 ● 通報動物由受訪者做初步判斷，是否直接野放或需醫療，沒有判斷標準憑個人經驗。 	<p>收取醫療費、一般類不收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後的野放評估由特生中心及獸醫院醫生評估，若可野放的個體，大多由承辦人帶回野放，曾經野放過白鼻心、獼猴、鳥類及蛇；但特殊的物種，如山羌、山羊，則由特生中心自行野放。 	<p>若蛇看起來怪怪的，就會送到特生中心醫療，因為動物醫院不收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位已離職的苗圃大哥，過去有較多的飼養經驗，目前有將一隻未斷奶的獼猴託給大哥照顧，斷奶後會送到特生中心做評估是否可以野放。 	
13	嘉義市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打市府電話就可通報，假日也有總機接聽。會記錄通報人姓名、電話、地點、物種。 ● 由農林畜牧科承辦人到場處理，捕捉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物醫療委託市內的仁愛動物醫院，醫療後醫院會自行野放，若無法野放會轉交特生中心收容(猛禽類)，或自行收容(鴿子類、一般鳥類)。 ● 每年會編經費給仁愛動物醫院，但有上限，若超過上限，動物醫院會自行吸收。 	<p>須收容的個體會轉交特生中心收容(猛禽類)，或仁愛動物醫院自行收容(鴿子類、一般鳥類)</p>	<p>承辦人只負責將動物送至動物醫院，之後的醫療、野放、收容及追蹤都沒有參與。</p>
14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處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案件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森保科接到通報電話後，委託台南市野鳥學會及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到場處理，包含運送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頑皮世界動物園很久以前將開始幫忙收容野生動物，義務幫忙，不收費。 	

			<p>物至醫療或收容單位或執行野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府和台南市野鳥學會已經合作非常久，每年補助 20 萬元。主要負責舊台南市轄區（縣市合併前）的所有鳥類通報，原台南縣轄區則視情況請生態保育學會處理。 ● 縣府從 103 年開始委託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負責非鳥類的其他野生動物，主要是蛇，有自己的收容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從 103 年開始委託執行救援及收容。 ● 收容動物的後續處置由森保科承辦人決定。 	
15	高雄市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通常打 1999 或保育科電話，若用 1999 會留存紀錄表，紀錄項目有時間、地點、通報狀況，物種有時候是到現場才去辨識。若是直接打到辦公室就沒有紀錄。 ● 委託保全公司（約 10 人）負責野生動物捕捉、驅趕獼猴。 ● 除非有需要採集檢體送驗，或是保全人員沒有時間，承辦人員才會到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醫療的動物，由保全人員送去動保處，醫療，假日案件則送 6 間委託的動物醫院治療，會支付醫療費用（按件計酬）。 ● 若動物康復，由保育科帶去野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野放的動物（外來種或受傷無法野放）就在動保處長期收容。 ● 只有蛇類會送到壽山動物園或屏科大收容，有編列經費請他們暫時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人會定期去查核壽山動物園，飼養動物的狀況。 ● 送至收容單位的救傷動物，由收容單位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保育科不會追蹤

16	屏東縣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林保科接聽通報專線，有通報紀錄單，會紀錄通報人、承辦人、日期、通報情況(物種及狀況)、後續處理狀況，每個月會統計一次物種。 ● 由承辦人會到場處理、捕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醫療的動物，保育類送屏科大野保中心，海龜送海生館，其他動物送縣內 3 家動物醫院(百齡、潮州永坤、恆春永坤)，其中百齡的院長是屏東縣野鳥學會的理事長，所以鳥的救傷主要是送到百齡，入侵種動物則送到永坤動物醫院。 ● 送到屏科大和海生館的動物，由該機構的獸醫評估是否野放，若能野放由兩機構自行做野放，野放時會發公文到來告知詳細情形，不能野放則由兩機構收容照顧。 ● 送到動物醫院的動物野放，由保育科 2 位承辦人員執行。受傷嚴重無法野放的個體，獸醫會執行安樂死。 ● 屏科大有時沒辦法協助，動物就會送到配合的動物醫 	<p>送到屏科大和海生館醫療的動物，不能野放者，由兩機構收容照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人會定期會同林管處至收容單位稽查及清點動物數量，今年(2017)年 4 月初才去稽查過。 ● 若動物需野放或死亡則收容單位會告知承辦人。
----	-----	---	---	---	---------------------------------------	---

				院，或帶回養在辦公室，之前曾養過穿山甲及白鼻心。		
17	台東縣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會打到1999(最多)、派出所、消防隊、動防所或直接打給農業處通報。通報沒有紀錄，只有出去交接動物的時候，會開「領據」給通報的單位，上面有時也會記錄民眾通報的情形。 ● 農林科承辦人會到場處理、捕捉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則交由縣內2家動物醫院(不方便透露)，若動物醫院無法處理則通知屏科大收容中心帶回醫療及安置，醫療後若需野放則由受承辦人執行。 ● 海龜及鯨豚的救傷是由海巡署通報承辦人，承辦人處理派車及調度前置作業，捕捉動物後，再分別送至海生館及成功大學醫療，承辦人不會陪同。不需支付醫療照顧費用，但要支付運費。 ● 救援的鯨豚大多已死亡，曾經救過一隻活體送到成大，後來也死亡，故無野放過；只要有鯨豚通報案件就會直接聯繫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和中華鯨豚協會，看哪個單位要用來做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類送屏科大收容中心，已合作很久，每年會補助屏科大照養費用，約4-5萬元。 ● 鳥類會請台東野鳥協會幫忙救傷及照養。 	沒有評鑑。收容機構，也無追蹤受傷動物後續情形，承辦人表示屏科大都很有愛心，應該沒有問題

				<p>術研究，大部分會送到成功大學是因為距離較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今(2017)年海龜已有30件以上的通報，後送了6隻受隻海龜活體到海生館，屍體通常交給海大程一駿做老師學術研究。最近有安排要野放的海龜，會帶回原發現地舉辦海龜野放的活動，同時與林管處合辦教育宣導，並 ● 會同海大程一駿跟海生館一起野放。 		
18	花蓮縣	101年5月9日公布訂定「花蓮縣政府野生動物救傷、運送、緊急公共危難及收容作業要點」、「野生動物救傷、運送、收容及野放作業」流程圖、「野生動物緊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野生動物通報電話通常會撥給防疫所，再轉給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承辦人。 ● 防疫所不是每個通報案件都會紀錄，如民眾誤拾幼獸只會勸導放回，就不會紀錄，只記錄實際上受傷有需要醫療的案件，會填寫「病歷紀錄」，填寫初步檢傷、後續醫療(後送醫院)。 ● 防疫所承辦人為獸醫，到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醫療的動物會由防疫所送至委託的中華動物醫院醫療。 ● 若是保育類醫療後，會由保育與林政科帶回野放或收容，例如：海龜或鯨豚救傷案件；非保育類則由防疫所負責野放，不能野放的個體則人道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收容動物由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收容。每年會和收容單位簽約，金額太細節，不便透漏。 ● 花蓮農校負責收容哺乳類、爬蟲類，花蓮鳥會負責收容鳥類。如果身體虛弱的動物狀況好轉，就會野放，有時候收容單位也 	縣政府會定期去稽查。

		公共危難作業」流程圖。	會初步檢傷分類，捕捉動物。		會建議可以野放的名單，通常是保育與林政科承辦人和收容單位一起討論決定(合議制)。	
19	宜蘭縣	防疫所的网站有公布野生動物救治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打到縣府，會打電話轉到農業處畜產科。有紀錄表，會記錄通報人/單位、時間、住址、動物物種、動物狀態。 ● 95%通報案件是承辦人處理，除非承辦人太忙，會請同事、宜蘭社大、台灣地理永續再生發展協會幫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一定的處理流程，受傷動物進來後會先做初步判定跟狀態，向民眾說明後，送至防疫所暫置4-8小時或到24小時，防疫所獸醫認為沒有問題，就由承辦人帶回原發現地野放，攻擊性的物種如獼猴，會帶到深山野嶺不會影響到人的地方野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的收容機構只有國立宜蘭大學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 宜蘭大學的收容中心在100年以前是歸林務局管，之後改由宜蘭縣政府管，所以之後的野生動物都請各縣市自行領回。 ● 收容中心是在宜大牧場裡，2016年遷移，收容的動物幾乎都打晶片野放，包括食蛇龜、白鼻心及獼猴，鳥類沒有打晶片。 ● 國防部曾經來函需要獼猴做光感測的實驗，所以收容中心內的獼猴，曾經篩檢V-virus(泡疹病毒)，陽性已人道處理，國防醫學院挑選陰性中適合做實驗的個體2隻，其餘皆野 	無

					<p>放。沒有追蹤送國防的獼猴，因為已經財產移交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育類須做大型手術醫療會由承辦人送到特生中心(猛禽)跟台北市動物園(山羌)，大部分後來都死亡，幾乎沒有收容需求。承辦人沒有去追蹤也無從得知實際上有無長期收容的狀況。 ● ，特生中心跟台北市動物園都會把可野放的動物送回來，再會同承辦人去野放。 	
20	澎湖縣	無	生態保育科負責接通報專線及到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傷動物會送到家畜疾病防治所，所內有4-5個獸醫師，會先檢傷分類，有機會野放個體才會救治，無法野放(外來種、受傷嚴重)就會人道處理。這樣做了以後，工作量大概減輕1/3。 ● 海龜會委託水試所收容救治，水試所只提供收容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型的猛禽都是送到特生中心，因為大型的鳥需要有場地跟人力來訓練野放。 ● 偶爾極少數個案曾經長期收容再防治所，如最近有一隻軍艦鳥，也曾有過鴿子。 	不會去追蹤，因為動物都是送特生中心跟動物園等公家單位，該單位都有獸醫，基本上他們也不會對動物怎樣。不會送私人收容單位。

				<p>及日常餵飼，由生態保育科的獸醫負責醫療，不會人道處理。每年會編列補助經費給水試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龜救傷有SOP，海龜在醫療後觀察，通常只要可以進食，狀況還可以就會儘快野放，其他沒辦法進食還是繼續飼養、不會人道處置，最常曾經飼養長達一個月才死亡。 		
21	金門縣	無	要求以 email 方式回答，本會於 8 月 7 寄出 email 至今未接獲回覆。			
22	連江縣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林管理科有專人負責接聽通報專線，會記錄會填寫時間、地點、動物種類、動物狀況 ● 到場處理、捕捉動物，由全科室同仁互相協助，若需運送就跟收容所借車。 ● 海上發現的鯨豚或玳瑁通常是已死亡個體，若搬運岸巡跟海巡會幫忙。 	動物醫療則由農林管理科的承辦人負責醫療，若狀況嚴重無法野放則帶至台北鳥會。通常由負責接聽通報專線的同仁或剛好要回本島的同事，把需暫時收容的鳥類帶去台北鳥會。	合作的收容機構是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由野鳥學會決定，可野放再帶回縣內野放，不能野放則由鳥會長期收容。	承辦人有去委託的收容單位時，就會順便看一下動物狀況。

【附錄四】：地方政府合作或委託的野生動物收容機構

地方政府	委託收容機構
基隆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市立動物園 ● 寵物銀行 ● 市府苗圃 ● 民間生態園區及農地 (皆無收費)
台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送全台各大公立收容中心(分送標準依收容中心的分類) ●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 台灣猛禽研究會 (僅給飼料，無經費補助)
新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碇小格頭野鳥中途之家，收容鳥類 ● 台北市立動物園、屏科大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新竹市立動物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愛兔協會、愛鼠協會(僅屏科大有收費)
桃園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桃園市野鳥學會(鳥、小型哺乳類)，計畫經費 ● 高生動物醫院(收容有收費)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不收費) ● 中華鯨豚協會(不收費) ● 屏科大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依動物數量計費(1 隻獼猴 1、2 萬/年) ● 海洋大學(飼料費及人員照顧費) ● 台北市動物園、桃園市動物防疫處
新竹市	新竹市立動物園
新竹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福村動物園，收容部分野生動物，如白鼻心、穿山甲、鳥類等(每年編列 20 萬醫療照養經費) ● 綠世界生態農場，收容外來種、兩棲類動物(無償)
苗栗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縣府在後龍外埔的臨時性收容所，之後會移到目前在銅鑼新蓋自然保育中心(2017/10 月落成啟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 ● 新竹市立動物園
台中市	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彰化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保育類) ● 國立中興大學(八成是蛇，其他為雛鳥及獼猴)
南投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屏科大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雲林縣	● 鎮東動物醫院、雲林縣野鳥學會
嘉義縣	苗圃地
嘉義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仁愛動物醫院(一般類)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猛禽)
台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頑皮世界動物園(不收費) ● 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

地方政府	委託收容機構
高雄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 屏科大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暫養消防隊捕獲的蛇)，有編列經費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屏東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屏科大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保育類)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海龜) ● 百齡動物醫院(鳥類) ● 永坤動物醫院(外來種) ● 自己養在辦公室(少數)
台東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 台東縣野鳥學會(鳥類)
花蓮縣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
宜蘭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走私的鸚鵡)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 ● 台北市動物園 ● 國立宜蘭大學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澎湖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市立動物園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 ● 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每年編經費)
金門縣	臺北市立動物園
連江縣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台灣大學



致謝：感謝立法委員林淑芬及助理暨協助本調查之林務局及各縣市承辦人員。
為尊重調查研究人員辛勞，引用本報告資料，敬請載明來源出處。

網址：www.east.org.tw Email : eastfree@east.org.tw

電話: (02) 2236 9735

2017.10.31